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一 般 法 規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六)1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 .. 60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六)

壹、職權行使

五、巡迴監察業務

甲、中央巡察

(二)工作績效

7.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巡察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等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案未結情形，儘快設法改善乙項。①司法院函復改善部分：A 法院現除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法院瞭解遲延案件之進行外，並透過電腦辦案進行簿檢視其進行情形。目前視為不遲延案件大多數為裁定停止或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案件，司法院將持續督促法官注意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將促其進行。B 對於積案問題司法院函請各法院陳報其未接續進行之原因，並請其檢討有無依規定處理，如查明為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之情形者，亦請各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司法院將持續列管逾久未結之遲延案件，督促各法院儘

速進行，如有未改善，將視業務需要辦理專案視導，並依指示積極配合聯合視導，至各院實地瞭解辦案情形，協助解決積案問題。②法務部函復改善部分：關於檢察官積案問題，依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方案」中，檢察官績效考核部分規定：各地檢署檢察長應依原承辦檢察官移出案件之數量及其未能結案無正當理由何時考評，對長期稽延案件，無正當理由不結案之檢察官，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檢察官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情節重大時，應依「檢察官評鑑辦法」提付評鑑委員會評鑑。

B 刑事訴訟法新制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在交互詰問程序相當冗長，書記官做筆錄在速度上難免無法配合，導致法官及當事人必須等候，司法院如何因應。新制施行對二審檢察官的批評較多，諸如不能準時開庭等等，法務部應確實督導檢察官善盡實行公訴蒞庭的職責乙項。①司法院為研究改進筆錄制度，已成立「法庭電子記錄加強改進研究小組」，並安排於 93 年度考察外國法庭筆錄制度以為研究改進我國刑事筆錄制度之參考。②法務部目前解決方案：A 以修法方式將上訴審改為事後審制。B 充分增補檢察人力。C 法務部將

組成法庭活動觀察團，至各一、二審檢察署觀察公訴新制現況，對檢察官實施公訴狀況，進行實地瞭解及評鑑，並針對態度較為消極之檢察官予以輔導，使其儘速適應新法狀況。

(2)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司法院在草擬法律扶助法與律師義務辯護制度，其與公設辯護人間，這些關係將來不知如何整合乙項。該院函復：①法律扶助制度與律師辯護制度並行而不相悖，法律扶助法草案業經司法院草擬完成，並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就無資力之被告、刑事訴訟法所定強制辯護案件及被告因智識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者，均得依該法申請法律扶助。②有關律師辯護制度，司法院前已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該會速建立義務辯護輪值制度。③有關法律扶助法與公設辯護人制度未來係採雙軌並行，法律扶助法草案中規範扶助範圍廣泛，未來當事人可選擇請求法律扶助或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被告未請求法律扶助又未自行選任辯護人時，審判長仍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3)巡察機關：台灣高等法院暨檢察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有關「台鳳（資深司法官涉炒股）案件」，從台灣高等法院資料可知有法官不當的投機行為，但其他人是如何處理？監察院曾指示查核涉及「台鳳（資深司法官涉炒股）案件」檢察官財產申報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就該等人員每年申報之資料調出查核，卻要求將最近 5 年之財產資料依限陳報以供審查等項。該署函復：①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改善部分：A 法官楊貴森經監察院彈劾外，其餘法官之處理，係由監察院直接行文司法院處理。B 「台鳳案件」發生後，高等法院即刻研擬「法官社交活動規範草案」函報司法院，司法院亦研擬「法官社交、飲宴及理財自律事項草案」經與法官代表座談，由司法院訂定「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以供法官遵循及作為自律評議標準。②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改善部分：對於大院指示查復涉及「台鳳案件」檢察官之財產申報情形，已就該些人員最近 5 年申報之情形加以審核，並未要求重新申報。簡報所述「要求上述將最近五年之財產資料依限陳報以供審查」，係誤植之失，應予更正。

(4)巡察機關：國防部軍法司暨台北

地區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軍事審判法未規定者，大部分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近年來變革很大，軍事審判法修正，必須與刑事訴訟制度作若干程度上配合乙項。國防部函復：刑事訴訟法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實施之交互詰問新制，其審理程序，與現行軍事審判法職權進行主義下之訴訟程序不同，顯有扞格，故在軍事審判法未配合修正前，自無從準用；惟在實務上，以往審判長或受命軍事審判官於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後，即本諸職權或經檢辯聲請，給予當事人及辯護人詢（詰）問之機會，以保障渠等訴訟權益。

(三) 檢討改進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本會職掌業務所監察部會包括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等 8 部會，業務繁雜，且均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本會每年於年初，擬定工作計畫時，均排定今年全年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改善情形，預定分梯次巡察機關，詳細行程與巡察重點，經召集人核示，提報本會會議決定後辦理之。被巡察機關得經召集人視業務需要，指

示變更或增減之。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均視業務實際需要而辦理。本會人員平日對於業務職掌範圍內之機關，對其行政措施，輿情及政風等資料，均廣為蒐集，以供委員巡察時之參考，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本會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約 6 至 9 次，本會於巡察前儘量準備充分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巡察結束後，請被巡察機關二星期內，將委員發言紀錄送本會，本會立即送請巡察委員核閱。並要求被巡察機關一個月內，就巡察委員之提示事項，詳細確實答覆；如巡察委員對被巡察機關之答復不滿意時，則再函請該機關詳實說明。俟被巡察機關完全改善時，始予結案。

(3) 本會委員中央機關巡察時，發現部分被巡察機關對委員之巡察意見，一直無法改善，致有些問題，每年巡察委員常常提出，諸如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徵收取得問題、違章建築問題，均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權益甚鉅，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營建署長久以來，始終未能解決或改善。為落實巡察績效，本會將持續追蹤被巡察機關辦理情形。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 3 屆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經歷屆召集人及委員之指導，以漸進變革方式，不但脫離第 1 屆「民意機關」之巡察作法，亦改變第 2 屆以來，辦理巡察之多項規則，

經累積五年經驗，建立數項作業程序及共識，作為日後辦理巡察檢討改進之基礎，茲分述如下：

(1)巡察時間之選定：

本會選定巡察日期，原則先請示本會召集人，同時為了讓被巡察單位均有充分時間作業，以及被巡察機關首長屆時能出席，通常於預定巡察時程前 1 至 2 月開始作業。日期選定後適時提會報告，以便本院各委員均能參與巡察工作。

為求巡察過程精簡確實，巡察時程以半天為原則。本會因此要求被巡察機關事先提供之書面資料完整確實，而各該機關首長於巡察時之口頭報告簡短精要，以便保留充分時間由巡察委員提示意見。各該機關首長之答覆以政策性問題為先，力求簡潔，其他來不及答覆之問題可以書面答覆，期能精確掌握、善用半天巡察時間。

(2)書面資料準備之完整確實：

本會巡察日期確定後，立即通知被巡察機關，並請各該機關準備書面資料（例如：工作報告、施政報告），於巡察前一星期送請巡察委員參考。由於本院職司風憲，巡察重點著重注意各該機關有無違法缺失。然歷次巡察，各該機關提供之書面資料，內容多依循舊例，平鋪直敘，每年或僅更換數字，未就問題核心著墨，參考價值不足等。資料之送達，或有延誤時程、或有印刷錯

誤、或有附件不齊等問題。本會本諸職責，持續要求各該機關改善，已略有成效。但仍將要求被巡察機關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完整確實，使巡察業務順利圓滿。

本會辦理巡察業務，均彙整各該年度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等之促請改善措施，以及上年度或上次巡察各該單位時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做為巡察參考資料，提供委員巡察發言之參考。然歷年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多半經由聯席會議通過，以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做為巡察議題，泰半涉及其他部會職權，並非外交部或僑委會可單獨作全盤說明或答覆。本會特加強蒐集接近巡察時段報章雜誌有關外交及僑政事務之報導，併送委員卓參，以充實委員發言內容。

(3)巡察接待禮儀建立之共識：

A 本會巡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由部會首長簡報，一級單位以上主管列席。

B 本會巡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由部會主管次長或副委員長主持簡報，機關首長做業務報告。

C 巡察當日，被巡察機關派遣適當層級人員（如國會聯絡組召集人）來院陪同巡察委員前往各該機關。

D 巡察前，巡察座位圖及程序表先送本會召集人核可。

E 所有出、列席人員之座位卡應書寫全名及職銜。

F 被巡察機關不須準備午餐或晚餐。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1) 有鑑於本會機密案件特別多，於辦理持有之機密檔案重新核定時，感到舊案要重新核定機密等級及解密時限，相當耗時又耗力；因此，對於剛成立之新案，即應清楚界定屬國家機密或公務機密，並標明解密期限，俾免事後重新核定之困擾。資訊室是否可設計程式加以限制，如未輸入機密等級及解密期限者，則登打之函稿無法存檔，以避免承辦人員可能遺漏登打。
- (2) 對年度糾正案前 3 名之機關首長需到院報告檢討改進措施，已能普遍喚起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對本院糾正案之重視，但如以糾正案絕對數字為基準計算名次，則可能對多年來絕對數較低者及較高者，不能產生激勵其努力改進之意願，對本院之新措施實施成效有打折扣之可能；是否應以實施前 5 年或 3 年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再以案數之成長率計算名次，取代以絕對數為基準之傳統計算方式，以此較公平之方式計算，讓絕對數較高或較低之機關，也可產生較強之努力改進意願。
- (3) 據報載，軍方一連串發生「槍管、火箭彈、砲彈、軍品」等械彈、裝備非法外流之報導，每次此類案件見報時，本會都會很重視，均將相關報導加以剪報簽陳召集人核閱，並詢業務處該案是否

有委員提出自動調查案，如發現未有委員提出自動調查案者，則簽請召集人自動調查或提委員會討論。一段時間下來，雖經本院委員們努力針對各案提出調查，但新案仍時有所聞，顯然成效並未彰顯，是否本院應採取較為嚴厲措施，以有效遏止此歪風繼續漫延。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1) 本會職掌監察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公平會、金管會、主計處、衛生署、環保署及中央銀行等 11 個部會署暨所屬機關之相關業務，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均未有足夠時間巡察全部機關，本會儘可能於 2 至 3 年間巡察職掌之所有部會署。本會人員平日對於業務職掌範圍內之機關，對其行政措施、輿情及政風等資料，均廣為蒐集，建構完整之資料庫，以供委員行使職權或巡察時之參考，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 (2) 本會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工作約 6 至 9 次，參加之監察委員均甚踴躍，本會於巡察前儘量準備充分之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參加委員於巡察時，咸能對各個機關業務特性，提出專業性之問題，並酌予反映民意，促請注意改善。各委員發言中肯，內容充實，言之有物，頗獲好評。對於委員之巡察意見，有關機關函復辦理情形後，立即陳送各參加巡察之委員核閱，如對其辦理情

形認為尚未改善，經提會審議後，由委員提案調查或函請該機關繼續檢討改進，俟函復完全改善，並提本會審議通過後，才予結案。

- (3) 巡察意見列管追蹤：本會第 3 屆巡察委員提示意見，其性質以國家總體計畫、政府債務累積、稅制改進、國有財產管理、產業均衡發展、水資源及砂石開發調配、智慧財產權管理、公平交易、農業發展、生態保育、勞工權益、金融政策、衛生環境等類為主，有關機關之答復，均送請提示委員核閱，對需繼續辦理事項，本會將持續列管追蹤。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 本會職掌業務繁雜，事涉行政院所屬 10 個部會及考試院暨所屬機關之相關業務，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均未有足夠時間巡察全部機關，只能選擇性抽訪；除每年以教、科、文為主軸外，本會儘可能於 2 至 3 年間巡察職掌之所有部會。本會人員平日對於業務職掌範圍內之機關、學校，其行政措施、輿情及政風等資料，均廣為蒐集，建構完整之資料庫，以供委員行使職權或巡察時之參考，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 (2) 本會每年分為 3 或 4 梯次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工作，參加之監察委員均甚踴躍，本會於巡察前儘量準備充分之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參加委員於巡察時，咸能對各機關業務特性，提出專業性

之問題，並酌予反映民意，促請注意改善。各委員發言中肯，內容充實，言之有物，頗獲好評。對於委員之巡察意見，有關機關函復辦理情形後，立即陳送各參加巡察之委員核閱，如對其辦理情形認為尚未改善，經提會審議後，函請該機關繼續檢討改進，俟函復完全改善，並提本會審議通過後，才予結案。

- (3) 巡察意見列管追蹤：本會第 3 屆巡察委員提示意見達 1,666 項之多，其性質以教育改革、科技研發、文化建設、輻射防護、廣電新聞、政府組織與人事等類為主，有關機關之答復，均送請提示委員核閱，對需繼續辦理事項，本會將持續列管追蹤。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所辦理之中央機關巡察為本院直接與行政機關互動之窗口，藉由巡察委員之共同參與，將本院監察功能具體表徵於外，其重要性值得正視。自 3 屆以來，各委員會所辦理之巡察次數逐漸增加，即足為證。本屆以來巡察委員所提出之意見共 1,260 項之多，且以本會業務涵蓋各該專業領域，參加巡察委員均能事先詳閱資料，提供建言，對於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確能收監察之效。爾後本會在巡察行程之安排，務求週延有效率外，尚須廣續加強對於業務執掌範圍之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委員會等，有關行政措施、輿情及政風等資

料之蒐集，建構完整之資料庫，俾提供巡察委員參考，充裕本會巡察內容，進而彰顯本院監察權之積極功能。對於委員之巡察意見，有關機關函復辦理情形，如認為尚未改善，經提會審議後，函請該機關繼續檢討改進，並持續列管追蹤。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巡察可以切實瞭解被巡察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失，並適時提出建言，督促改善；對於新成立之機關，亦可藉著巡察該機關以瞭解是否符合原設立之目的、有無發揮預期之功能、原規劃與實際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此外，經由巡察座談，巡察委員亦可聽取被巡察機關之反映意見，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故巡察業務之辦理實有其必要性。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88 年度共計 11 梯次，巡察機關除司法院、法務部外，尚包括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獄、看守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國防部軍法局及相關機關等單位，除針對各機關之工作與設施，提出建議及指示，要求立即改善外，對於通盤性或情況嚴重的問題及事項如法醫師工作環境不佳、人員不足，司法風紀敗壞，審檢資源失衡、吸毒犯戒治工作未能落實，亦由巡察委員自動提專案調查，並於調查後提糾正案，促請行政院及有關部會檢討改善。89 年度亦辦理 11 梯次，其中巡察台灣桃園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並以

「不預警巡察方式」辦理，在被巡察機關無法預作準備之情形下，此種巡察方式實有助於對被巡察機關工作與設施真貌之瞭解，切實達到巡察之目的。90 年度辦理 10 梯次，其中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及台南行政執行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均屬新成立之機關，經由此次之巡察實有助於瞭解新成立機關之工作、設施與設立規劃目標是否一致、有無運作上之缺失及困難，俾監督該機關早日改善，切實達到新成立之機關原來所設立之目的及預期之功能。另對於司法機關之新建、遷建或擴建工程，亦經常藉由巡察等方式以瞭解其執行績效。91 年度巡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對於該院、檢辦公廳舍之遷建工程進度及執行績效，即實地予以瞭解；此外，對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建之職務宿舍配住率偏低情形，除要求司法院對於職務宿舍之興建，應確實考量實際及未來可能之需求，審慎規劃外，並藉由巡察各地方法院時，瞭解其改善之情形，今後當繼續追蹤監督，並加強審查相關機關之預算動支情形。92 年 9 月 1 日起，司法機關全面實施合議審判及交互詰問之刑事訴訟新制，本會為深入瞭解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實際運作情形，曾先後六次前往台灣雲

林方法院、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等機關實地巡察，並提出改進意見，供司法機關參考。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出彈劾案中，依據本院彈劾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所示，迄 92 年 12 月底，逾 2 年以上未結者有 25 件之多（4 件仍在審議，21 件停止審議），又停止審議案件之中，迄今仍有長達 13 年之久，尚未結案者（本院 78 年 5 月間移送處理，79 年 3 月停止審議）等情。本會於 92 年 12 月 8 日巡察司法院座談會議時，曾由趙委員昌平向司法院及該會反應並請能儘速審議，俾予結案。本會往後亦將持續追蹤及監察該會對於本院彈劾案件之辦理情形。93 年度共計辦理巡察 7 梯次，其中本會 6 次，與國防委員會聯合巡察 1 次。其重點如下：①對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遲延案件及未結原因予以瞭解，並請其設法解決積案問題。②瞭解各法院遠距訊問設施與數位化錄音操作，並對「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後法庭席位佈置及前開設施運作情形。③瞭解軍事法規修正及軍法機關如何配合刑事訴訟法近來之變革提出配套情形。

(2)為避免各委員會間之巡察日期衝突，各委員會間依慣例，均相互約定，於巡察日期決定後儘速通知其他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

其他委員會已通知決定之巡察日期則予錯開，不再安排。上開慣例及約定，行之已久，大致上各委員會之幕僚人員均能遵守，惟 89 年度發現仍有少數委員會因疏忽或其他因素，致安排之巡察日期與其他委員會已安排決定並通知之巡察日期重複者，造成巡察作業之困擾，故建議各委員會之幕僚人員均能共同注意改善，切實遵照慣例及約定辦理。

(3)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合議審判及交互詰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等刑事訴訟新制，係屬司法制度的創舉，主要是在改變舊制由「法官依職權進行主義」之審判程序，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法庭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需負舉證責任，且需到庭實施公訴。自實施以來，新制實施難免有浮現些許運作上問題，本會為瞭解一、二審法院暨檢察署對上開新制有何遭遇困難或待改進之處？自 92 年 9 月 25 日起之巡察重點，係以巡察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實施成效為主，先後巡察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並將巡察所得問題綜合歸納如下：①法庭席位之佈置、詰問進行中書記官與法官之默契欠缺致進行緩慢及冗長，電腦等硬體設備之擺設是

否統一。②新制之實行應加強審、檢、辯三方之互動情形及互動機制之建立。並於司法院、法務部巡察座談時向其反應並請檢討改進。本會亦將持續追蹤司法院、法務部之執行辦理情形。另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與本章不相抵觸者準用之」，關於合議審判及交互詰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等刑事訴訟新制，自亦在準用之列。惟現行軍事審判法如欲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則勢必做適度之修正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據此國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並及早規劃配套措施，本會亦會就此部分加強監察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俾資因應刑事訴訟新制實施。

乙、地方巡察

(一)工作概況

1.地方巡察業務推動情形

- (1)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本院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巡察及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由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並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 (2)茲將第 3 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接受陳情案件統計列表如附表：

巡迴監察地方機關之巡察次數及接受人民陳情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月別						
		合計	88 年 2 月 至 12 月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巡察次數		332	55	53	49	54	64	57
各巡察組 收受人民 書狀件數 (件)	總 計	4343	674	598	629	896	904	642
	第 一 組	66	0	4	0	9	0	53
	第 二 組	289	0	39	45	56	52	97
	第 三 組	99	36	2	13	4	11	33
	第 四 組	555	47	95	117	106	130	60
	第 五 組	633	151	64	104	116	125	73
	第 六 組	551	116	81	70	91	137	56
	第 七 組	291	52	28	41	48	76	46
	第 八 組	469	96	53	67	98	84	71
	第 九 組	307	38	86	16	68	49	50
	第 十 組	298	86	35	37	63	39	38
	第 十 一 組	384	52	52	66	53	96	65
第 十 二 組	401	0	59	53	184	105	0	

(二)工作績效

1.關於巡察制度方面

- (1)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地方民情，各巡察組秘書按日將責任區報紙分類、彙整，或透過中時電子報網站查閱相關資訊，隨時提供委員作為巡察各地方機關參考。
- (2)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接見人民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登錄本院網站，隨時提供、歡迎各界查詢外，並請當地政府發布新聞，公告週知，以達便民利民之效。
- (3)為發揮巡察功能，各巡察組所提出之巡察意見，均鍵入電腦建檔，其中屬具體政策性設施有待改進之事項，並迅速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屬人民陳情之案件，則由監察業務處依法定程序辦理。
- (4)為加強各責任區巡察組間橫的連繫，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均送請全體委員參考；另為彰顯巡察績效，巡察報告經巡察委員核可後並送登公報。
- (5)各巡察組於巡察期間，遇重大或爭議案件，均能就地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相關主管單位舉行會議或座談會，一方面使民眾瞭解監察委員對其切身問題之關切，一方面作為政府與民間或政府各單位間之橋梁，協助即時解決問題。

2.召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座談會

為提昇地方巡察績效，監察業務處每年定期召開巡察秘書座談會 3 次（1 月、5 月、9 月），藉由巡

察秘書相互心得之交換與經驗之分享，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各巡察責任區實際所遭遇之各項幕僚行政問題。

3.巡察重要活動上網公告

為彰顯監察職權，充實本院網站簡訊內容，各巡察組巡察時重要活動照片，配以簡要文字說明，概依「監察院網站簡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儘速於巡察當日即時上網公告。

4.監察地方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在巡察前，審計部、各巡察機關均能提供預算及施政計畫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經審酌其預算之支用與計畫執行，尚能適切配合。

5.關於重大事件之處理

為落實巡察責任區制度，舉凡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制度上採由各該巡察責任區巡察委員先行處理並優先調查為原則，並以事件發生後，即刻前往當地瞭解、調查為處理方式，深獲好評。

(三)檢討改進

- 1.為發揮監察功能，提昇地方巡察績效，各責任區巡察秘書應加強蒐集有關其責任區之輿論、民情、政風等資料，並積極瞭解地方政府官員行政疏失或違法失職情形，提供巡察委員參考。
- 2.各巡察組於巡察結束後，有關巡察收受陳情案件之簽辦、巡察報告之撰擬等後續工作，宜切實注意時效。各巡察組所提巡察意見及各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除政策性案件移請

相關委員會處理外，其餘案件為加速處理時效，應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方式處理。巡察紀錄及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應主動促其依時限函報。

3. 歷年來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時，對於巡察制度仍多批評質疑，允宜加強與民意代表之互動及地方政府之連繫，更落實巡察功能。另對於巡察期間處理重大案件或當場為民解決之案件，即時發布新聞，加強宣導。
4. 為增進工作效率，巡察所需之器材，如數位相機、手機、錄音機等，依業務需要加以充實。巡察結束後應將照片等資料依規定提供上網，以加強宣導。

六 監試業務

(一) 工作概況

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試之事項，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有：

1. 試卷之彌封。
2.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3.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4. 試卷之點封。
5.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6. 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7.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於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

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

(二) 工作績效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舉辦各種考試計 197 次，其中全國性高等考試 28 次，普通考試 20 次，初等考試 5 次，特種考試 118 次，其他升等（資）考試 26 次；經輪派委員監試，計 408 次（因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委員 2 人以上監試）。

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一) 工作概況

1. 通知、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信託申報、動態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等。
2. 辦理前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
4.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處分。
5. 處理前項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及刊登公報。
7.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
8.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之報備。
9. 辦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
10.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處分。
1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暨廉

政委員會會議事項。

12.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審核。
13. 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書面審核及查核。
14. 辦理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
15. 辦理政治獻金繳庫事項。
16. 辦理政治獻金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17. 辦理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
18. 辦理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19.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
2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電腦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管理。
21.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同意變更、廢止及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之刊登公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22.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案。
2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之宣導說明。

(二) 工作績效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有就(到)職 2,106 人次、定期申報 9,596 人次、信託申報 6 人次、助理經費申報 1,586 人次、補正申報 1,354 人次、更正申報 569 人次、動態申報 179 人次，合計 15,396 人次。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

核 11,698 人次。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共計 3,327 人次，另辦理定期申報逾期查詢，計 20 人次。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結果共 237 人次經認定屬故意申報不實，另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1 人次，計罰鍰新台幣 26,495,000 元。
5. 訴願答辯 97 件，行政訴訟答辯 17 件，移送行政執行 28 件，併計往年罰鍰確定案件，累計解繳國庫罰鍰新台幣 25,944,407 元。
6. 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者，計 254 人次。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計出版 57 期，計 4,905 人次，另出版公職人員接受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申報資料專刊 7 期，計 1,463 人次。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經罰鍰處分確定，並已依規定公告姓名者，計 192 人次。
9. 因離職、死亡，辦理發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1,966 人次。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56 人次。
11. 訂定「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1 種。
12.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之案件，計 3 案。
13.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移送應處罰鍰之案件，計 19 案。
14. 研析各類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態樣，計 6 件。
15. 製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摺頁 1 種，連同申報表分寄各公職

- 人員。
16. 針對立法委員、鄉（鎮、市）長、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宣導說明會 26 場次，並採大區塊方式辦理二維條碼宣導，計舉辦北、中、南、東部等 8 場宣導會；以及應台中市議會邀請，辦理台中縣（市）地區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17. 針對各縣市政府暨所屬鄉鎮市公所、各縣市議會議員、前揭機關所屬之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等，本院於 93 年度在全省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舉辦 14 場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摺頁及簡報，並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以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之落實；另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本處已完成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以利案件處理之進行。
 18. 本處於實際調查案件過程中，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適用之疑義，陸續舉辦 2 場諮詢會議及 1 場座談會，並已提具修法意見函送法務部，俾為修法之參考。
 19.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在擬參選人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 412 戶，許可並公告戶數 412 戶，變更戶數 3 戶，廢止戶數 25 戶。在政黨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 7 戶，公告戶數 7 戶。
 20. 政治獻金繳庫辦理情形：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繳庫，自 93 年 4 月 2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計 6 筆金額新台幣 655,383 元整，分別為第 6 屆高雄市議員補選計 4 筆金額 640,000 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 2 筆金額 15,383 元。

(三) 檢討改進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通知、催報作業：

為提昇公職人員申報比率，增加應申報人員名單之正確性，於年度定期申報之前，先行發函或電洽各申報人所屬機關，核對申報人名冊及基本資料，再依正確之名單進行通知等後續作業，避免申報人已有異動，仍依舊資料辦理，同時提醒申報人所屬機關，要求申報人能配合定期申報進度，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作業。再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異動者，其所屬機關人事單位應通知財產申報受理機關，惟公職人員異動時，部分機關人事單位仍有遲未通知本院情事，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業將通知異動之表格，置於本院網站上，供各人事單位下載使用，並利用各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之機會一再提醒；另於 92 年 9 月 4 日以（92）秘台申壹字第 0921809176 號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知各部會及各層級人事單位配合，確實負起通知本院有關申報人之就（到）職、離職、停職、去職、死亡等之異動，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已各自函轉所屬人事單位配合辦理在案。本處並隨時注意媒體對申報人等異動之報導，

配合掌握資訊，以通知相關人事單位提報異動情形，並於公職人員定期申報期間，動員全處人員密切聯繫申報人，催促其於法定申報期間辦理申報，因此已使逾期申報人數逐年降低。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之研發與推展：

本處先前使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計包括申報收件子系統、公報印製子系統，且所有財產申報資料亦已完成建檔工作，實施效果良好，但由於系統原規劃內容僅能涵蓋本處全部作業需求約五分之一，另於 90 年度委請資訊室開發審核子系統、查詢子系統、行政處分子系統及申報委員會子系統等，以補原有系統之不足，嗣經完成發包工作、得標廠商設計及測試系統功能，業於 91 年 5 月底開始上線作業，對本處同仁辦理財產申報查詢作業，助益莫大。

為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本處亦積極研討以網際網路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鑑於傳統之制式申報，申報人迭有填寫錯誤或遺漏情事發生，增加同仁「書面審核」及「校對」等工作負擔，所推行之網際網路申報方式，若能獲得申報人支持採用，將可減少資料鍵入費用，並減輕工作負擔。惟因電子認證等問題涉及層面較廣，故先行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採二維條碼之方式辦理，本處人員於 90 年 9、10 月間會同本院資訊室人員赴北區國稅

局等地參訪，積極規劃，惟因資訊經費不足，爰順延至 91 年度始正式研發及成功建置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並於該年 11、12 月之定期申報期間始推廣使用。採行二維條碼申報可達成下列績效：

- (1) 提供申報人方便、快速的申報方式，以節省申報人寶貴時間，進而專心處理公務及為民服務。
- (2) 透過提示、檢核機制，減少申報財產資料填寫錯誤或遺漏之情形發生，避免申報人一再更正等不必要的困擾。
- (3) 如申報人財產變動情形不大時，於下年度辦理申報時，僅須由系統自動帶出前年度資料，略作修正即可完成新年度之申報。
- (4) 對本處而言，透過二維條碼之自動提示及檢核機制，使財產申報表愈趨標準化、規格化、正確化，可減少財產資料鍵入、書面審核及校對等之工作負擔，節省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同時可減少制式申報表單及法令彙編等之印製，降低業務費用。

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無論在本院或全國均屬首創，使用此方式申報之公職人員多肯定二維申報方式兼具資訊便捷及書面確認之特色。本處並於實際運作中蒐集各方反映意見，作為每一年度軟硬體設計改進之參考，於 92 年新版二維系統另開發「更正、比對」功能，透過系統程式，處理更正申報與原申報資料之比對，節省比對之時間。另為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亦同時新增

「匯入去年財產資料」服務，申報人或代理人利用專屬密碼，透過網路申請，由網站上申請之財產資料皆經過特殊加密處理，防止被有心人士攔截；而利用系統載入申請到之財產資料，只需修改財產資料即可，無須重新登打財產資料，節省申報人寶貴的時間，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達到 E 政府之指標：速度、簡易、安全、公平及品質滿意。未來將朝增加二維條碼申報之使用率、提升二維操作、使用功能、研製申報人專屬光碟等方向努力，使申報人之操作使用更為便利、人性化。

再者，網際網路之普及，網路作業必然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至有關以網路方式辦理財產申報部分，擬俟克服電子簽章及網路安全認證之瓶頸，降低申報人個人財產外洩疑慮後，再予研發辦理，以期未來能比照稅務申報方式提供公職人員多元申報選擇，減少申報表單郵寄作業、減省往返時間，真正做到「無紙化」、「資訊化」之境界。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之檢討與改進：

本處於 91 年度年中，針對立法委員、鄉（鎮、市）長、縣（市）議員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宣導說明會，經檢討作業程序，歸納應改進之處有：設備應儘量齊備，避免因硬體設施不足影響說明會品質；宣導會宜邀請政風人員一併出席；教材內容，應增加實例，避免過多的法令條文；說明會之各項書面

資料，應統一裝袋，標明內容，力求簡明樸實；時程安排力求合理經濟及辦理宣導會，如經費許可宜提供與會人員之餐盒，較為周到等等。上述各點，本處於該年底辦理二維條碼申報宣導說明會時多已改進。另同年底之二維條碼宣導，因時間因素考量，採大區塊方式辦理，經過北、中、南、東部共八場宣導，一般反應大多希望本院如條件允許仍儘量以各縣市為單位，俾增加申報人參與之機會，提高宣導效果。此外，經過上述 2 次說明會之歷練，確實有助本處同仁對申報業務之再次訓練、對法治觀念之釐清以及對新開發業務之瞭解，實際上作到了「從業務上學習、從工作上成長」。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之訂定及業務規劃與執行檢討：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 89 年 7 月 14 日公布實施，全文共 24 條。法務部即依據該法第 23 條積極進行施行細則之研擬，本處亦就母法逐條研究，提出各項應訂定之建議，經行政院法規會召開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討論研商後，進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之會銜程序，在會銜過程中，本院針對該草案內容有逾越母法及窒礙難行之處，再度提出修正意見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該法施行細則亦於 91 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考試及監察三院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共 11 條。

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業務規劃方面，本處依據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研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其內容共分為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之受理與審核、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受理審核及決定、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程序、處分書格式、行政爭訟及執行程序，罰鍰確定公開及刊登政府公報之程序等 8 大項，經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報院會核定，業於 92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施行。惟該規範就被調查人同時涉及利益衝突及行政違失情事時，尚有未盡周延之處，將再進行修訂，俾符案件調查之需求。

為積極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除自行蒐集各項資訊、受理檢舉及機關移送之案件外，業已徵得監察業務處之同意，由地方巡查秘書協助提供各地區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之狀況，俾充分瞭解及隨時掌握相關案情，以利案件調查及未來修法之參考。

5.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案例宣導並建置電腦系統：

89 至 93 年度共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 19 案，其中委員調查案件 2 案，職員調查案件 18 案，於案件協查及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案之公職人員屢因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容未盡周延、法令宣達未盡徹底，導致對法律認知不足，無法盡收立法之成效；有鑑於此，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之宣導，本處製作精美之宣導摺頁，並隨附於 92、93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光碟，寄送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申報人，該摺頁彙整各種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類型，並採條列方式呈現重要條文規定，淺顯易懂，充分達到宣導之成效，另為加強公職人員對本法之認識，於 93 年度舉辦 14 場宣導說明會，除金、馬、澎三島外，將全省劃分為 11 個區塊，俾宣導之人數與場次適中，效果較佳；本處亦就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及實際案例編修宣導講義，搭配上開之宣導摺頁，分送與會人員，讓受規範者知所遵循。由於講解內容充實精彩，參加之人員均認真參與，不論出席率、現場提問、個案輔助等，均相當熱烈。各場次之與會人員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提出相關問題，各主講人員依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內容予以詳盡答覆，在充分溝通、互動交流下，達到最佳宣導效果。再者，各場次均請與會各縣市政府及議會函轉承辦相關業務之人事人員或政風人員一併參加，亦使渠等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充分之認識，成效良好。至於與會人員針對該法相關規範有所疑義及提問內容，則予以彙整，並提供主管機關法務部參考。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本處已完成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就本法相關業務之委員派查及職員派查作業，業已協調各處室並取得共識，於建置系統

時，針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特性，設計業務流程所需各類統計表及稽催明細表，並就利益衝突迴避之所有案件類型、罰鍰處分執行之流程、行政救濟之措施等，研擬相關配套子系統，以利案件處理之進行。

6. 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手冊規範，積極辦理查詢作業：

本院自 87 年 3 月起，對於首次財產申報資料展開全面查詢作業，為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並期查詢作業有客觀標準，經分析以往查詢案件各種態樣，統計歸納查詢結果，並先後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手冊」之內部規範共 11 次，該作業手冊並經提本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為查詢人員參考依循；而為落實誠實正確申報規定，對於應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仍循例辦理年度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另凡首次申報者，一律全面查詢，俾建立申報人個人財產資料檔，以為日後財產比對基準。

自 88 年 2 月起迄 93 年 12 月止，共計辦理查詢 3,327 件；其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206 件，認定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2,121 件，其查詢結果為情節輕微者 462 件（自 90 年 8 月 29 日起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修正後，已無「情節輕微」之情形），查詢結果為無申報不實者計 211 件，查詢中因申報人死亡等原因簽結者 20 件。綜觀本院辦理全

面查詢以來，經委員會決議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之案件比例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主因係查詢過程中，發現有申報資料與查復結果不符部分，藉由函請申報人說明之程序，加強與申報人溝通，教導建立正確申報觀念，並將查詢結果不符部分依法通知申報人知悉，促使申報人日益重視財產申報，全面查詢作業實已具教育及宣導之效果。

另為提高申報人申報財產資料之正確性，凡經本院查詢結果有申報不一致情事之申報案件，均依法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促其瞭解，申報人如發現錯誤，亦能儘速向本院辦理更正；未來於財產申報管理系統下，將對現有「通知註記管制系統」進行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期透過電腦作業之控管，促使查詢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辦理通知註記之業務。

7. 積極建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系統自行查調財稅資料，提昇查詢效能：

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查詢伊始首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人稅籍資料，以為查詢作業參據，惟本院每批派查案件應查詢申報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人數頗多，稅務資料甚鉅，公文往返該中心查調相關資料，頗為費時，延誤時效。另由於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為紓解各機關向該中心查調稅務資料之公文量，開發完

成「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及營業稅籍」系統，積極推廣相關機關建置該系統，由需求機關自行經電子閘門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查調，並逐步停止公文查調服務；為配合該中心推動透過政府網際網路查調財稅資料，以減少公文查調需求，以及因應該中心逐步停止公文查調服務之趨勢，本處著手規劃並已完成建置「稅務電子閘門」系統，期即時取得申報人相關稅務資料進行查詢，以增進查詢效能。

有關「稅務電子閘門」安全稽核方面，本處業擬訂「使用稅務電子閘門系統查調作業注意事項」乙種，以為查調作業規範。展望未來，本處將視稅務電子閘門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評估規劃與戶政、監理等單位建立網路連結作業之可行性，期透過網際網路查調相關查詢所需資料，縮短公文往返時程，俾提昇查詢作業效能。

8. 相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之研討：

鑑於裁量性基準之行政規則，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產生效力，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登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爰經本院 91 年 4 月 9 日第 3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將適用中之「財產申報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不為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案件罰鍰額度參考表」，修正為「財產申報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不為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案件罰鍰額度標準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對外發布並刊登本

院公報。

又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三院會銜於 91 年 12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適度擴大現行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增訂「財產信託」條款及「財產變動申報」制度，以替代目前「財產動態申報」制度；增訂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人員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等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機制；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亦應申報等規定。

未來修法完成後，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人數，將由現行之 2,300 多人，增加至 5,300 多人，另因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亦應申報之規定，有關申報、審核及查詢業務勢將大幅增加，且修正草案增訂罰鍰裁處權之時效規定，從而如何改進目前之作業方式，增進工作效能，以順利因應未來激增之業務量，乃屬當務之急。此外，修正草案增訂本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提供必要之資訊，受查詢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之規定，因此本院與相關機關聯繫、配合電腦網路之使用及建制有關作業規範之必要，並視實際需要辦理與民政、地政及金融機關（構）之諮詢會，俾減少錯誤、提昇效能。

9. 賡續辦理各項訓練：

為加強本處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爭訟法、行政

執行法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熟悉，於 91 年 8 月至 9 月間及 93 年 8 月間，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林副教授三欽等 13 位講座，就「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證券暨期貨市場概論」、「銀行業務概論」、「地政實務」、「新金融商品概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執行實務」、「金融控股公司法理論與實務」、「共同基金」、「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概論」、「電子簽章法理論與實務」及「行政罰與行政執行」等 13 項主題，授予課程，參與上課者，計 718 人次，多數同仁反應上開課程吸收之知識，確有助於查詢業務之處理及實務工作經驗之提昇。

10. 配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公開上網瀏覽事宜：

依據 92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委員朱鳳芝等 4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德福等 42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同榮等 35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草案第六條（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91 年 12 月 3 日提案）：「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

、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定之」。經決議：（四）草案第六條條文，……及於項末增置「，並上網公告之」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等 91 年 12 月 3 日提案通過。是該法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本處自當積極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公開上網瀏覽事宜。

11. 政治獻金業務之建置及執行：

政治獻金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4 月 2 日施行，依據該法本院為受理政治獻金之申報機關，並為行政裁罰機關。有關政治獻金之各項業務，由本處負責規劃及執行，93 年 1 月初本處在人力短缺情形下，先行以任務編組之方式，由處內 7 位同仁負責規劃及執行之業務，並擬定各項申請表格、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辦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業務及上網公告等事項，並積極規劃電腦作業系統，深入研究各項作業方式，期間召開會議達 30 餘次，並為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訂定，邀請審計部、會計師公會之專家 5 人到院諮詢；另為建置相關查詢機制，於

93 年 7 月份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並決定由本院負責連結相關網站，俾利各項查詢作業。

嗣於同年 10 月下旬經公開招考聘用具備法律或會計專長者 8 人到院，積極投入有關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書面審核、查核作業及相關法令問題之研析，並為擬參選人填報會計報告書擬具詳盡之注意事項及範例；另為推動該法之實施，除印製相關法令文宣以為宣傳外，業於本年 8 月份假高雄市議會對第 6 屆高雄市議員補選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為法令宣導，另將於 93 年 12 月中旬至 94 年 1 月中旬，至全省及外島計 25 個縣、市為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之內容被廣泛且深入之了解，以避免各種違法情事發生。

該法施行迄今未達一年，惟經本處同仁之戮力投入，本院許可第 6 屆高雄市議員補選設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者計 36 戶，許可第 6 屆立委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者共 375 戶，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之比例，分別為 78.26% 及 94.06%，足見政治獻金法業受絕大多數擬參選人之重視。為有效管理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未來本處將更致力於陽光法案公開、透明之精神，對於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以公正、公平之處理原則，輔以資訊管理之方式，簡化相關申報作業，並普及全民對政治獻金法之了解，以達該法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

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八 廉政委員會業務

(一) 工作概況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2.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3 項、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3. 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5.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6.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7.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二) 工作績效

1. 本會 88 年度計召開會議 13 次，提出報告事項 50 件，討論事項 120 件，臨時動議 3 件。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37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 4,580,000 元。
2. 本會 89 年度計召開會議 12 次，提出報告事項 37 件，討論事項 134 件，臨時動議 1 件。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75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7,875,000 元。
 3. 本會 90 年度計召開會議 11 次，提出報告事項 26 件，討論事項 51 件。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25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3,070,000 元。
 4. 本會 91 年度計召開會議 12 次，提出報告事項 29 件，討論事項 47 件，臨時動議 2 件。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25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2,610,000 元。
 5. 本會 92 年度計召開會議 13 次，提出報告事項 31 件，討論事項 79 件，臨時動議 5 件。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46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4,050,000 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2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2,000,000 元。
 6. 本會 93 年度計召開會議 12 次，臨時會 4 次，提出報告事項 45 件，討論事項 72 件。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40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3,730,000

元；另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共計 4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820,000 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之審議，經決議通過應處以罰鍰者，共計 1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000,000 元。

(三) 檢討改進

1. 為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及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分事項需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86 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2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本院 86 年 3 月 4 日（86）院台申甲字第 861800087 號公告施行，及函送立法院查照在案。嗣為確立廉能政府之運作，政府積極推動相關陽光法案之立法，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亦分別於 89 年 7 月 14 日和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依其相關規定，本院執掌業務將隨之擴充。為因應陸續通過陽光法案之相關監察及審議事項，91 年 11 月 15 日本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8253 號令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9 條，並將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更名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惟鑑於原設置辦法僅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審議及監察，為因應「政治獻金法」施行後新增之各項業務所需，爰經 93 年 7 月 28 日本院（93）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3896 號令修正上開設置辦法共計 3 條。

2.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對於申報人是否有故意申報不實而為罰鍰處分時，其認定之標準常因案件之類型多樣致生歧異，查詢人員撰寫查詢報告時，常莫衷一是。有鑑於此，本會委員於會議中多次就相關法律問題及個案提出精闢之見解及審核之標準，提供承辦人員合理一致之參考，亦使承辦人員對於「故意申報不實」案件之判定更為審慎客觀，符合社會通念及公平正義之要求。
3. 為掌握時效、有效處理日益增加之業務，本會於 92 及 93 年度規劃更新「廉政委員會資訊管理系統」，從案件之收件、分送委員審查、審查意見之彙整、議程之編排、紀錄及案件後續之處理等，均納入系統管理，透過系統分類、統計、編列、管制等機制，期節省人力、簡化作業流程，俾能更確實有效地控管會議整體流程。
4. 廉政委員會及其前身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會議議事資料已編印至 90 年止，將繼續整理並印付完竣，俾供參考。

九 人權保障業務

(一) 工作概況

本會 89 年 3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文 504 件，發文 692 件。召開本會會議 61 次，處理報告事項 182 案，討論事項 510 案。另召開專案小組聯席會議 1 次。4 年來處理重要事項有，①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 221 件，②主動提案派查案件 85 件，③委託調查案件 38 件，

④實地巡察案件 3 次。

(二) 工作績效

1. 主動提案派查案件

- (1) 89 年 5 月 19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司法警察機關（警察、調查、憲兵）於偵辦過程中，違法逮捕、拘禁、搜索、扣押以及一案兩破之情形仍時有所聞，嚴重侵害人權，傷法治形象」案。
- (2) 89 年 5 月 19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推請江委員鵬堅、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據報載：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案。
- (3) 89 年 7 月 21 日本會第 5 次會議：推請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吳福浪陳訴：為渠被訴為反肅清煙毒（現為毒品違害防治條例）等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
- (4) 89 年 7 月 21 日本會第 5 次會議：推請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受刑人李勇龍上吊自殺，胃內有碎玻璃片，家屬質疑遭凌虐，綠島監獄有無違反人權情事」案。
- (5) 89 年 8 月 18 日本會第 6 次會議：推請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盧柏助陳訴：渠於 86 年因案收押於陸軍第八團知義看守所期間，遭戒護憲兵呂偉錦等

- 人凌虐毆打致傷，案經軍事檢察官調查，率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經依法聲請再議，復遭郵遞退回，疑涉有違失等情」案。
- (6) 89 年 8 月 18 日本會第 6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黃永成陳訴：為嘉義縣警察局為求績效，勾串數秘密證人以莫須有之罪名，將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移送，而嘉義地方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治安法庭均未詳究事實，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
- (7) 89 年 9 月 22 日本會第 7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劉睦仁陳訴：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為偵辦邱見財車輛失竊案，涉嫌違法搜索渠所經營之興隆汽車中古材料行，並扣押車體一批，致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該非法搜索所得證據，判處渠故買贓物罪 8 月確定疑涉有違失等情案」。
- (8) 89 年 9 月 22 日本會第 7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台中光明國中一年級范姓學生，7 月間在學校接受新生訓練網球時，失手將球彈落隔鄰台中司法官宿舍區前道路上，被擔任宿舍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台中高分檢察官吳文忠發現，乃帶台中市一分局警員至學校找到范姓學生，由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將學生移送少年法庭處理，經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宣告范姓學生須受訓誡及假日輔導，檢、警法官之做法，違反比例原則，嚴重影響學生人格發展，涉有違失」案。
- (9) 89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9 次會議：推請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許思明陳訴：被政府認定為輻射屋者，仍有百分之八十民眾居住其內，嚴重影響健康與生命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請予查核等情」案。
- (10) 89 年 11 月 24 日本會第 10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陳林和陳訴：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刑事組為偵辦查緝槍枝案件，涉嫌違法逮捕渠至警局並不當刑求致傷，經向嘉義地檢署提出告訴王宏進、顏信雄等瀆職、傷害案件，而嘉義地方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治安法庭均未詳究事實，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疑涉有違失」案。
- (11) 90 年 2 月 23 日第 13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呂百合等陳訴：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何祖舜指揮刑事局偵七隊人員偵辦慧行世紀文教基金會被訴詐財案件，涉有強制搜索、脅迫、疲勞訊問等違失乙案。
- (12) 90 年 2 月 23 日第 13 次會議：推請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調查。據俞家群陳訴：為渠於服役中被訴「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脅迫」等案件，軍事檢察官羅織罪名，不當起訴；軍事審判官未詳查事證，判決渠有罪，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13) 90 年 2 月 23 日第 13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調查「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較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乙案。
- (14)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王克雄先生等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王育霖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15)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郭勝華女士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16)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據林俊雄先生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林光前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17)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榮達先生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李瑞峰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18)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李榮誠先生等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李瑞漢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19)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施雅美女士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施江南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20)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調查。據王玉玫女士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王平水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21) 90 年 3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推請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吳焄治女士陳訴：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 90 年

- 「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吳鴻麒案，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以慰亡者在天之靈等情乙案。
- (22) 90 年 6 月 22 日第 17 次會議：推請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廖文正陳訴：為渠前於 72 年間被訴詐欺，經不起訴處分，惟前為辦理良民證，申請警察紀錄證明，發現登錄 1 筆詐欺案紀錄，爰聲請查明註銷未允，惟警政單位卻因特權介入，違法洩露該資料，致名譽受損，侵及人權，請稟公查辦，以維權益乙案。
- (23) 90 年 11 月 23 日第 22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守高調查。有關中輟生申復學，迭因學校所設各項審查規定而復學不易，剝奪適齡國民受國民教育權益，涉有違失乙案。
- (24) 91 年 1 月 18 日第 24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仲一調查，據王來福君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煙毒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
- (25) 91 年 1 月 18 日第 24 次會議：推請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調查據林委員時機提：據台灣人權促進會資料顯示，具英國與愛爾蘭國籍 Cox, Sheridan Leslie Colin 因冒英國籍 Gulifer James Ronald 入境被識破，為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收容處分迄今已逾 1 年，延長收容處分 25 次；另具俄羅斯籍 Chirine Konstantin 亦被延長收容處分達 4 次以上。有關機關等之行為，不但與大法官釋字第 523 號解釋意旨不合，且不無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乙案。
- (26) 91 年 2 月 22 日第 25 次會議：輪請委員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美國籍狄甘瑞陳訴：為國立成功大學對渠不續聘之決議，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迄今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27) 91 年 2 月 22 日第 25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據陳義助陳訴：渠因財稅單位以行政命令課徵所得稅案，於 88 年 4 月 17 日向財政部提出訴願，該部遲至 89 年 8 月 9 日作成訴願決定，明顯違反訴願法規定等情乙案。
- (28) 91 年 2 月 22 日第 25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調查，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據郭衣洞（柏楊）先生陳訴：渠於民國 57 年間被誣指涉嫌叛亂，偵辦人員百般威脅利誘，非法逼供，羅織成罪，軍法機關枉法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定讞，冤抑難伸，期本院查明事實真相，以維人權等情乙案。
- (29) 91 年 3 月 22 日第 26 次會議：移請院派委員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林錦燦等陳訴：為渠等亡父林謨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 3 小段 867 地號（重測前為大安十二甲 52 地號）土

地，於民國 44 年間遭黃杰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名義購買，國防部於 45 年 5 月 15 日以(45)斌贈字第 2656 號令核准辦理變更產權登記，假公濟私，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0) 91 年 3 月 22 日第 26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美國國務院 2001 年各國人權報告有關台灣部分，將監獄過於擁擠列為台灣主要人權問題之一，究竟實情如何，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措施，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31) 91 年 3 月 22 日第 26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調查，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台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 573 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均有待進一步瞭解等情乙案。

(32) 91 年 5 月 24 日第 28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正貴續訴：渠與前妻林靜妙於 85 年間進行離婚訴訟期間，遭林靜

妙誣指渠教唆他人搶奪殺傷其委任律師吳秋麗，因吳秋麗之夫為高雄地院法官，致遭提報為流氓，高雄地院治安法庭復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又渠於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期間，遭非人道處遇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

(33) 91 年 6 月 21 日第 29 次會議：推請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張英龍先生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

(34) 91 年 7 月 19 日第 31 次會議：推請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羅傳進等陳訴：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渠等兄弟 3 人共有坐落台南縣善化鎮小新營段 1624 地號等土地之地價稅稅款徵收案，未依法先行通知繳納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執行，執行處未予查明即核發執行命令予渠往來之 11 家行庫，嚴重影響權益，請查處等情乙案。

(35) 91 年 9 月 20 日第 33 次會議：推請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周玉慶先生陳訴：為渠子周大緯於服役期間受軍方不當處遇，致雙眼罹患惡疾，由甲等體位視力惡化幾近成殘，旋以一紙停役命令，迫其帶殘退伍，承諾之「妥善後續治療」及「傷殘撫卹」均無下文，權益嚴重受損，請協助處理等情

乙案。

- (36) 91 年 11 月 15 日第 35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監察業務處移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送有關該局拘留所併設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臨時收容所大陸女子陳淑芳等 31 人，案情摘要及處理收容流程情形乙案。
- (37) 92 年 1 月 20 日第 37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教育部擬高薪引進千名外籍英語師資到國中小任教，引起基層教師反彈等情一案。
- (38) 92 年 1 月 20 日第 37 次會議：推請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調查。關於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公職權益受歧視一案。
- (39) 92 年 1 月 20 日第 37 次會議：推請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媒體報導：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公佈由基金會評選的「91 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佔 5 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的新聞佔了 7 成，家扶基金會認為，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乙案。
- (40) 92 年 1 月 20 日第 37 次會議：推請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委員蔡中涵等陳訴：為南投縣政府辦理魚池鄉德化社市地重劃，未依規定將邵族歲時專屬祭場納入使用中之原住民保留地，而劃為抵費地拍賣，並欲強行拆除

地上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41) 92 年 2 月 17 日第 38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報該院 91 年度賠更字第 18 號決定書，並請本院依法追究前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吳龍城之違失責任乙案。
- (42) 92 年 2 月 17 日第 38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報：為王文玉於 73 年 3 月 31 日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台灣警備總部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吳龍城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吳龍城竟未依法釋放王文玉；及該部簡易審判庭審判官陳聰敏未予詳查，竟裁定延長羈押，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43) 92 年 2 月 17 日第 38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中國民運人士徐波於民國 92 年 1 月 26 日過境中正國際機場時，尋求我國給予政治庇護，因我國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致相關單位處理進退失據。究竟實情如何？我國對於尋求政治庇護人之人權保障措施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之必要，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44) 92 年 3 月 17 日第 39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全

- 台灣推估每年有八萬件醫療傷害、二萬件醫療過失、五千五百件醫療糾紛，死於醫療過失的人約在六千人至二萬人間等情」乙案。
- (45) 92 年 5 月 19 日第 41 次會議：推請張委員德銘調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本會委員對「臺灣為大陸人民偷渡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中繼站」等人權問題所提意見，業經行政院許政務委員會商各相關機關，並由該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查處辦理情形到院乙案。
- (46) 92 年 5 月 19 日第 41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媒體報導：台大急診部出現群聚感染，台大批疾管局、病床調度無方，副院長指病患轉不出，才導致院內感染，疾管局長凡事要看整體，是否事實？疾管局有無疏失，造成醫護人員無力救治而病患又不能得到應得之醫療照護，雙方受害？似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
- (47) 92 年 5 月 19 日第 41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媒體報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定 S A R S 人員僅十位，面對一千多案例無法即時完成鑑定，因此狀況百出，而造成誤燒非 S A R S 病故者，以致亡者家屬不滿等情事，該疾管局有無疏失等，似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
- (48) 92 年 7 月 14 日第 43 次會議：推請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媒體報導：每年 11 萬噸焚化爐灰渣，滲進水中土裡，且現有 144 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只有 59 座向環保署申報灰渣去處，還有 85 座焚化爐灰渣查處不詳等，恐造成二度污染，其實情如何？似有深究檢討之必要。
- (49) 92 年 8 月 18 日第 44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禁建 35 載，屢次陳情無效，淡水油車口楊家土地，劃為港區預定地，地目幾經變更，無法改建，苦不堪言，其真相事實如何？有關單位有無缺失？不無疑義乙案。
- (50) 92 年 8 月 18 日第 44 次會議：推請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精油燈氣爆，1 年 8 個案例，8 歲小孩動手術 20 次，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誰該負責？無警告標誌，發生意外，廠商總以消費者不會使用為由，推卸責任，對於業者一貫使用的推卸理由，行政院消保官表示，業者具有事先告知使用規則的責任，違者可以罰款；衛生署中藥組組長表示，依法精油非藥物，不得宣稱療效。其真相如何？有關單位有無疏失？不無疑義乙案。
- (51) 92 年 9 月 15 日第 45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謝生富陳訴

- ：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庭長林銓正、法官胡宏文、宋松璟，對渠不當行使羈押權，侵害人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情節重大，請依法調查彈劾乙案。
- (52) 92 年 9 月 15 日第 45 次會議：謝生富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錦村，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劉亭柏，未依據法律執行其職務，對於承辦案件偵查中涉案被告謝生富，故意不正當行使其職權，濫用職權為羈押，侵害人權，有違檢察官評鑑辦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敬請依法調查並予彈劾乙案。決議：併前案辦理。
- (53) 92 年 10 月 20 日第 46 次會議：推請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錯用抗生素，每年枉死三千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顧問調查，指出：「感染症處理缺失」已成新十大死因之一，有關單位是否有疏失？實不無疑義乙案。
- (54)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8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媒體報導：原住民結核病死亡率高 6 倍－整體健康指數低於其他族群，男性平均餘命少 10 歲、女性少 6 歲，肝病也較嚴重。有關機關有無因應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群健康，似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
- (55) 93 年 1 月 19 日第 49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媒體報導：防癌策略有盲點－衛生署日前發表國人癌症概況，男女兩性 1999 至 2000 年 10 大癌症的發生率大多數呈現上揚的現象，而美國自 1995 年以來癌症發生率不再上升，甚至某些特定部位癌症已經呈現穩定下降的現象，這裡清楚地反映出來，我國的癌症防治策略有所不足等情乙案。
- (56) 93 年 1 月 19 日第 49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食品專家學者以讓我吃安全鮭魚，衛署有檢查責任為文，並呼籲政府應仿先進國家管制標準。有關單位有無疏失？不無疑義乙案。
- (57) 93 年 2 月 16 日第 50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凌宏志陳訴：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將渠羈押，該院竟未詳查羈押之程序及實體要件是否合法，草率裁定核准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抗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遭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
- (58) 93 年 3 月 15 日第 51 次會議：推請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張正亮陳訴：渠等因員工過失致陳世均左眼失明，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北地院未詳查事

證，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經提起上訴，亦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9) 93 年 3 月 15 日第 51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正祥陳訴：為渠父林樹旺遭舉發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于富雪對當事人為疲勞訊問，製作不實內容筆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60) 93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蔡茂發君陳訴：為渠子蔡政富於服役期間，因部隊不當操練導致因病停役，並引發脊椎嚴重側彎之後遺症，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拒絕給予撫卹，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61) 93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會議：推請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提：據報載，兩岸小人球愷愷，遭撤銷國籍，中央部會不同調，且在僵硬的法律和兩岸複雜的情勢下，將被強制出境。現雖暫時安置寄養、寄讀，但無國籍、戶籍，生活沒有安全感，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相關機構對此兒童人權，有無疏失等不無疑義？乙案。

(62) 93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大陸民運人士陳榮利，日前偷渡來台尋求政治庇護，逾 2 個月尚

未下文。依法就要遣返，台灣人權促進會要求政府儘速依照國際人權法規，尊重他的意願送往美國庇護，此涉及基本人權，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不無疑義？乙案。

(63) 93 年 5 月 17 日第 53 次會議：推請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據藍明祥君陳訴：為渠因取締流氓專案，被移送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看守所，該所即以涉嫌叛亂罪羈押 120 日，案經軍事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嗣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聲請發給不起訴處分書，竟遭刁難，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又遭駁回，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64)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4 次會議：推請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曹松盛君陳訴：為渠因東森電視台連續播放違法不實聳動報導，誤導社會大眾，請行政院新聞局秉持維護新聞公正客觀立場，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26 及 42 條等法令採取積極作為，惟該局一再罔顧法令試圖蒙混，刻意錯失處理時效，導致業者得以規避罰則等情乙案。

(65) 93 年 8 月 16 日第 56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王萬才陳訴：為渠與溫慶發、董士明、楊依松等 3 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民國 38 年 11 月 20 日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 2 旅集訓至 39 年 6 月 1 日止，經依

法聲請冤獄賠償，溫慶發等 3 員均已獲准，惟僅有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乙案。

(66) 93 年 8 月 16 日第 56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調查。王偉忠陳訴：為渠大陸籍配偶劉蘭珍遭台中市警察局誣指涉嫌違法打工而被收容達 2 個月之久，惟警察機關非但未以書面通知收容原因、期間、處所及方法，也未將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一併告知，致無辯解之機會，而人身自由也遭受不定期間之剝奪，相較於外國人更受不平等之歧視待遇，請求保障大陸人士之基本人權等情乙案。

(67) 93 年 8 月 16 日第 56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張奇霖陳訴：為渠與董承芳原服役於海軍江泰砲艇，於民國 38 年 9 月 28 日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海軍情治單位逮捕，解送前海軍第 2 旅集訓隊羈押至 39 年 6 月 1 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董承芳已獲准賠償，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有不公等情乙案。

(68) 93 年 8 月 16 日第 56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鄭明星陳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渠冤獄賠償之聲請，涉有不公乙案。

(69) 93 年 9 月 20 日第 57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林寶興為與同為受害人陳文常、林祥貴等 2 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該 2 人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陳訴人嗣後比照該 2 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70) 93 年 9 月 20 日第 57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趙善錫陳訴：為海軍總司令部列管之兵籍資料，漏未登載渠民國 39 年間於海軍陸戰三團集訓隊受訓紀錄，致渠冤獄賠償之聲請，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侵害渠合法權益，請求調查並予以救濟乙案。

(71) 93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林永平為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駁回，判決不公等情乙案。

(72) 93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會議：

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林世詮為與陳文常、林祥貴等，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軍艦，於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因叛亂案遭軍方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即陸戰三團集訓隊）至 39 年 11 月 18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文常於高雄地方法院即判准賠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相同之案件及證據資料

，司法機關卻作出不同之決定，顯有失公平等情乙案。

(73) 93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王永棟為原服役於海軍三一五砲艇，民國 38 年間因叛亂罪嫌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復以罪嫌不足而釋放，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維持原決定，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4) 93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李炳凱與為同為受害人陳文常、林祥貴等 2 人原服務於前咸寧軍艦，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下令逮捕，拘禁於馬公集訓隊（即海軍陸戰三團），該 2 人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陳訴人比照該 2 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75) 93 年 11 月 15 日第 59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林本源與同為受裁判者陳文常、林祥貴等 2 人，原服役於海軍前咸寧艦，曾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軍方逮捕送馬公管訓隊受限制人身自由 91 天（39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止），該 2 人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陳訴人嗣後比照該 2 人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冤獄賠償，竟

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76) 93 年 11 月 15 日第 59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陳訴人劉景浩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到案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遭羈押 429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冤獄賠償，經該院審理後決定准予賠償新台幣 198 萬 7 千元，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上訴，原審決定竟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撤銷，致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77) 93 年 11 月 15 日第 59 次會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導，學生死亡逾 4 成肇因車禍，為校園意外第一名，自殺事件居次，教育部校安中心表示，各校應加強學生校外、校內重點人員追蹤輔導工作，此有關教育學童安全等人權，迄今成效如何？不無疑義乙案。

(78) 93 年 12 月 20 日第 60 次會議：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為陳訴人林益善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到案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遭羈押 58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冤獄賠償，經該院審理後決定駁回其聲請，經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提起上訴，復遭不當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 舉辦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分際諮詢會議

本會於 91 年 1 月 18 日召開「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分際」諮詢

會議，邀請法務部暨新聞局首長暨有關主管到院報告，會中決議：①會中本院委員討論有關「人權保障基本法」之相關建議，請法務部研議納入該法。②本諮詢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與問題，請新聞局、法務部另以書面資料回覆本院。

3. 建立本院人權機構網站

本會 91 年 4 月 26 日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院建立聯繫相關網站於「人權機構網站」類別中加列本院，俾供國內民眾或國際人士查詢建立溝通管道。

4. 巡察國內、外機構

(1) 關注漁工等人權問題

89 年 8 月 18 日實地瞭解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錨泊，巡察大陸漁工船及羅東靖廬大陸人民收容中心安置、作業情形，並由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交通部航政司等舉辦簡報及座談會；會中巡察委員指示事項，均由參加座談會之主管機關首長即席答覆，或由書面函報本院處理情形。

(2) 91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組團前往臨近之東南亞地區，巡察我國駐外單位一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並訪問馬來西亞國及泰國人權組織機構。

(3) 關注外籍人士等人權問題

91 年 9 月 20 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外國收容所，並加以詢問提示改善收容人權事項，業經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改善並以書面函復本院。

(4) 瞭解老人安養等人權問題

92 年 9 月 8 日巡察台北市關渡養老院，並加以詢問提示改善養老人權事項，業經台北市政府等改善，並以書面函復本院。

(5) 93 年 2 月 13 日巡察我駐印度代表處，瞭解我在印度華僑現況。

5. 巡察國外機構

為增進瞭解其他國家人權組織與經驗，暨瞭解我國在外國受刑人之人權等問題，於 91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組團前往臨近之東南亞地區，巡察我國駐外單位一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並訪問馬來西亞國及泰國人權組織機構。

(1) 巡察我駐外單位

巡察單位：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

巡察重點：

A 瞭解駐外單位工作現況、當地僑情，與駐外工作所面臨困難等情，俾利本院職權之行使。

B 馬國為回教國家，自美國「911 事件」後，馬國被列為恐怖組織活動地區，我們可在打擊恐怖組織工作上，與馬國合作以增進兩國關係。

C 有關我駐處配合執行「南向政策」及台商投資馬國情形，中馬間簽署經貿協定等之情形如何。

D 我國人民赴馬旅遊甚多，情形如何？觀光是我國重要資源，馬國人民赴台旅遊情形如何？如何鼓勵國人配合南進政策到馬國旅遊，增進雙方關係。

- E 馬國有近六百萬之華人，其對我國之支持情形如何？我駐處在工作上如何爭取掌握僑胞之向心力。
- F 最近 3 年台馬雙邊貿易數據資料，馬國對「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之立場及看法為何？對我國之影響為何？我國應努力之方向及遭遇之困難為何。
- G 在面對中國大陸教育機構的競爭下，我國大專院校招攬此地大馬學生之情形如何？相關之因應對策為何。
- H 對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受羈押者約 75 人，有關渠等之人權保障應當注意保護，泰方有無差別待遇，請我駐處查明。
- I 我加入 WTO 後，可努力與泰洽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國應重視區域性之經貿關係，防止台灣被邊緣化。
- J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貨品暫准通關協定」，關乎台商權益甚大，前項協定既經簽署，即應催促泰方儘速執行。暫准通關協定亦應催促泰方基於互利原則儘快簽訂。
- K 泰國仍是以農業為主之國家，中泰農業合作應有極大空間，前農委會主委陳希煌堅持中泰兩國部長見證觀禮中泰農業合作協定之簽署，使業經泰內閣兩年前批准之中泰農業合作協定遲未能簽署，錯失良機，影響國家權益，實屬不當。
- L 應加強中泰兩國合作反毒之工

作。

- M 關於泰國政府准我國於泰國購地自建官館舍案，如具有政治意義請提供其理由，俾供本院參處。
- N 我國如能加入東協則免於被邊緣化、孤立化，我駐處曾否思考如何突破，免於被邊緣化、孤立化之良方。

上列有關問題，經本會決議以 92 年 1 月 24 日（92）院台權字第 0923500004 號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行政院除於 92 年 3 月 14 日院臺外字第 0920013687 號函復外交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並於最後結論為：關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東南亞地區人權組織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案，行政院將遵從監察院對本案各項建議，由主管部會本於職權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2)考察東南亞地區人權組織

拜會單位：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與會紀要：

A 本次有關前開人權組織之拜會活動，均承蒙該等組織之主席率同委員，熱忱接待本院代表團，並簡介渠等組織之運作現況。本院陳副院長孟鈴亦隨即簡介本院組織與職權行使情形，並說明本院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之經過，以及我國國家人

權委員會發展現況，陳副院長指出本院工作重點，在於保障人民權益與追究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

B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委員對於本院職權內容深表興趣，認為確實「POWERFUL」，並關心本院委員之組成，是否考慮性別平衡與多元化等因素，本代表團均一一向渠等說明並簡介相關內容。

C 馬來西亞向來積極參與聯合國相關人權組織活動，趙委員昌平提出，人權是超越國界的，盼兩國多聯繫，加強國際合作，並詢問馬國人權委員會設立於外交部之下，所持理由為何，其獨立行使職權有無困難等問題；詹委員益彰就該會調查案件之過程與調查之效力等提出意見交換，並介紹我國對於違法失職官員，行使「彈劾權」，如須急速處分，則行使「糾舉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等制度。雙方對於以上問題，另就種族、婦女權益、兒童保護、人權教育、非政府組織等相關議題，廣泛討論，獲益頗多。

D 迄民國 91 年 10 月底止，在台工作之泰籍勞工人數約十一萬八千人，約佔我國外勞總數之 38%，自開放外勞以來，每年在台泰勞人數與其它國家外勞相比，均居首位。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關切，是

否有相關人權之申訴案件，本代表團表示，本院未曾接獲泰勞人權申訴案件，另因泰勞表現勤奮，最受我方廠商青睞，為確保渠等在台期間身心健康，我方廠商除生活上照顧之外，甚至重視娛樂活動安排，例如舉辦潑水節活動等。惟仲介剝削問題較為人詬病，所幸我與泰國最近已簽訂直接聘僱協定，未來將可使仲介費用大幅降低。

E 據統計，目前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在泰受羈押者 75 人，我代表團關切渠等在泰國之處境，基於人道精神，請泰方給予合理之照顧，SANEH CHAMARIK 主席感謝我代表團提出此問題，該會將進行瞭解並密切關注，如有機會亦將前往實地訪問。本次拜會活動圓滿順利，是個好的開始，雙方當繼續保持聯繫，共同為保障人權努力，SANEH CHAMARIK 主席並表示，希望能到我國訪問，雙方進一步交流，我代表團樂見其成。（註：我代表團於返台後，除致函感謝該委員會之熱忱接待外，並繼續請其協助我在泰受刑人，得否以司法互助易地服刑之可能。）

6. 與國內有關機構連繫，落實保障人權－注意有關機關及周遭人、事、物環境，以落實人權保障，如：謝學童家暴事件得圓滿解決。

(三)檢討及改進

1. 本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中，仍以司法類案件之 93 案居多，主要為檢察機關執行搜索程序不當、濫權起訴、法院判決違誤、警察機關未確實註銷刑事案件紀錄致影響權益等情，顯示司法革新幅度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本會今後仍將針對民眾指訴各項司法弊端及司法風氣詳予研析，就政策執行、法令缺失、人身安全維護等重大事項進行通案調查，復就調查結果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並持續追蹤列管，冀重建民眾對司法信心。
2. 本會成立以來，與國內民間人權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有待加強，今後當除積極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及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加強互動外，並與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會、中華法學會等團體接觸、交流，以期更深度發掘國內人權保障問題。由於經本會之調查、列管，使國內人權保障得以提昇，使民眾對本院人權保障工作之努力，有更深之認識與期待；而除積極與亞太國家人權協會論壇、國際特赦組織，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等保持密切聯繫外，且與泰國進行換囚協定之促成案等，可見本會保障基本人權之成效陸續展現。
3. 民主、法治、人權是現代國家的三大支柱，人權的維護更是民主、法治是否具正當性之判斷標準。本會成立以來，歷時 4 年 7 個月，就工作成效而言，已逐步建立制度規範

，並加強巡察有關機關，達到保障人權之功能，並與世界人權組織接軌。諸如本會為增進對其他國家人權組織現況之瞭解，於 91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先後訪問馬來西亞及泰國，拜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暨巡察駐馬來西亞及駐泰國代表處，藉由與上述馬、泰國人權組織之經驗交換，促進我國之人權保障工作，並瞭解駐外工作狀況，並針對上 2 代表處之工作重點，提出 10 大要項綜合分析與建議。送請行政院參處見復，該內容涵蓋司法、勞工、經貿、財稅、教育、僑民、農業、觀光、宗教等人權事項，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均高度重視與積極回應，並於結論指明：「關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東南亞地區人權組織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案，行政院將遵從監察院對本案各項建議，由主管部會本於職權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由此可見，本會已與相關機關接軌互動成效已顯示無疑。

4. 93 年 2 月 13 日巡察我駐印度代表處。2 月 16 日至 18 日代表參加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第 8 屆年會，本次亞太人權論壇第 8 屆年會原定於 2003 年 9 月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嗣基於安全考量，大會延展至 2004 年 2 月舉辦，本次年會除本院順利參與外，同時我國外交部設計研究委員會亦以官方身分參加，另民主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也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報名參加，大會以

中華民國台灣政府（GOVERNMENT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及監察院（CONTROL YUAN）安排我官方座位席次，並由本會趙委員榮耀代表我政府談論我國人權保障現況，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情形。此行並無旗幟、國名等政治性之問題，大會於會議之結論聲明（CONCLUDING STATEMENT）中，亦將我國官方代表團列入各國政府代表之列，此結論聲明並在大會中宣讀，且於會後登載於亞太人權論壇網站上，本院代表團之成就，值得肯定。亦是，本院更可著力發揮之空間地帶。

十、審計業務

（一）工作概況

監察院在綜合審計方面：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提出中

央政府總決算與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於監察院。監察院將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分送各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小組審議，對於審核報告中發現涉有預算執行，財務責任之行政缺失情事，提出審議意見，彙整後提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監察院審議審計部提出之各項審核意見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主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相關機關查復，發揮財務監察功能。

茲將監察院審議 87 年至 9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如下附表：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項目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項）				
		合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參	其他
總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 年度 （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 年度 （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 年	221	237	18	70	129	20
91 年	166	192	13	43	124	12
92 年	160	147	7	43	91	6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項目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項）				
		合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參	其他
總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 年度 (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0
88 年度 (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	40	40	0	40	0	0
90 年	48	48	3	45	0	0
91 年	40	40	5	35	0	0
92 年	37	37	1	36	0	0

(二)工作績效

甲、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地區性福利機構尚未全面均衡設置等情乙項。內政部函復略以：

①依據統計，截至 90 年 11 月底，台閩地區計有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6 所，少年教養輔導機構 30 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9 所等情，在整體供應量上尚敷需求。

②除南投縣、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將於 92 年 7 月、91 年 12 月分別完工啟用，金門縣連江縣尚未單獨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餘均已分別設置相關福利機構。

(2)少年機構遴選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尚未訂定乙項。內政部函復略以：該部除於 90 年 5 月 9 日函請司法院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外，已在 91 年 3 月 28 日發布「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

置管理辦法」。

(3)專技人員不足亟待擬補實計畫及有關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統合控管機制之缺失乙項。行政院海巡署函復略以：A、專技人員不足亟待擬補實計畫等部分：①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依艦艇增建期程逐年增加所需執勤員額部分：案經報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核定該署海洋巡防總局 92 年預算員額增列職員員額 160 人，已積極協調預算經費中。②近年有意願調任之警察人員有 968 人，各該員受過警察養成教育調任後，再施以專技訓練當可具應勤能力部分，上開增列員額 160 人，經人事行政局函示由內政部警政署超額警力移撥，業已訂定進用計畫。③請中央警察大學招考水警系，警專招考海洋巡防科、四等水上警察特考班，並申請特考海洋巡護類分發，預計 95 年可

進用 248 人部分：已進用 79 人，至 92 年 6 月止，將再進用 110 人。④原關稅總局隨同緝私艦移撥之技工，截至 90 年底計 292 人，亦將規劃報請行政院同意准予參加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採漸進方式改置職員，以有效執行各項海上勤務部分：89 年及 90 年調整職員預算缺額 28 人，91 年起以「減列技工 1 人，改增列職員 1 人」方式辦理。B、有關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統合控管機制之缺失部分改進如后：

①於 91 年 5 月 22 日訂定「財產管理作業補充規定」，已重新律定財產使用與管理單位權責劃分。

②為強化財產盤點作業，於 91 年 7 月 15 日修頒「裝備帳籍管理作業規定」。

③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已於 91 年 7 月 8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赴各單位，針對安檢所等實施後勤工作巡迴講習。

④與九十年年度決算時列報財產之差異，海岸巡防總局已於 91 年 8 月 15 日函請國產局修正。

⑤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及會計制度，建置「國有財產資訊系統」。

(4)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訂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造成人員升遷管道受阻及待遇福利紊亂乙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略以：①經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因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之規定，始終未被銓敘部所認同，與考試院之簡

化人事法規政策有所牴觸，但涉及官制、官規、待遇、退撫、升遷部分，多已列入條文之中。②92 年 8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時，銓敘部表示，各特種人事法規係就其特殊之處予以規定，乃考試院既定之政策，故建議未來海巡人員應採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併立制」，復於 92 年 10 月 13 日再邀請銓敘部等機關研商，期各部會給與支持，使海巡人員人事條例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③該署仍有官制官規及軍職轉任考試政策性議題，有待與考試院繼續爭取，案刻正陳核中，俟奉核定後即可陳報行政院審查。

(5)待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龐大，亟須研謀改善乙項。內政部函復略以：經統計，尚未取得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二萬餘公頃，所需徵購經費約六兆餘元。該部已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並廣續研訂 28 項實施計畫，並於 92 年 2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要求各相關機關應每半年將執行成果提報該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要點」、「外交部暨駐外各機構歲計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實施均已多年，

惟目前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預算仍各自為政，未落實統一管理，對於會計事務處理之相關規定或未能有效辦理，或規定內容已不合宜，亟待檢討改進，該等缺失審計部多年來即屢次建請檢討改進，惟迄乏具體成效。本項經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究。

(2)僑務委員會民國 88 年度單位決算「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列示補助經費合計一億二千五百餘萬元，遠逾同年度「補助及捐助」科目預算數三百餘萬元，經查其差異部分係編列於業務費科目預算執行。本項經請該會嗣後應依規定辦理，並請審計部繼續加強追蹤。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諾魯美崙飯店貸款案」、「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開發貸款案」、「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貸款案」等案分別投入資金為二億三千餘萬元、一億九千七百餘萬元、三億九百餘萬元，均已屆還款期，惟各案或因貸款國財政困難，或因合資公司管理不善，或因工業區土地銷售不順，致其營運資金均賴舉債因應，還款困難，難以確保債權，並影響資金調度及政府之形象等。本項有關「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開發貸款案」部分，經列入本會 90 年度巡察外交部之詢問重點議題。

(4)外交部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於民國 89 年 2、3 月間派遣醫療團進駐馬拉威姆祖祖中央醫院，

惟因醫院及宿舍未建築完成，醫療團無法進駐，至民國 89 年 11 月中旬始行營運，致產生人員閒置、內部紛爭及住宿安頓等問題，顯示該部作業時程規劃欠當，且該團進駐未屆一年，即發生諸多紛爭並損及國家聲譽等缺失情事。本項經派委員調查，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

(5)外交部自民國 81 年度起即逐年檢討降低機密經費預算所占比率，惟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機密經費預算仍為該部主管預算總額四分之一，按政府預算宜以儘量公開為原則，其有涉及國家安全等特殊情事者，始以機密處理為例外，為減少民意機關、輿論媒體之質疑，並昭信全體國民，有關機密預算之核列，允宜再予精進檢討，俾使外交預算之內涵得能充分展現，並杜各界疑竇。本項列為本院 90 年度年終工作檢討議題，並持續注意該部年度機密預算編列情形。

(6)外交部進行援外計畫，斥資協助邦交國成立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經核如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及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等之經營及招商情形，因開發管理公司未具開發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不善等因素，未能如期吸引廠商進駐，致生還款困難等情事，而再辦理馬其頓加工出口區案，在未進行可行性評估前即已承諾辦理，是否可順利出售前景未明，可能面臨與現有工業區相同問題。本

項有關提供貸款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乙節，經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後，推派委員調查，並提出糾正。

(7)僑務委員會辦理財產管理，核有未依規定設置帳卡、黏附標籤、實施年度盤點，財產管理單位無法切實掌握財產使用狀況；原使用之國陽大樓、僑光堂、工友宿舍、僑園、遴選會與新聞室等處所，於搬遷、改建或未續租後，其財產如何處置無案可稽，且核有有帳無物情事；及歷年委託救國團於海洋、淡江等大學及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所購置財產，已逾使用年限或損壞無法使用者，皆於未獲該會同意報廢前，即由使用機關自行處理，且部分財產與救國團所有者已混淆無法分辨等。本項推派委員調查，調查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

(8)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逕將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之投資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五億元，並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輔助投資決策，及聘請專業投資機構提供投資建議與相關諮詢服務，惟查短期投資結果，已實現投資淨損失八百餘萬元，年底評價之未實現跌價損失為二千九百餘萬元。原設定之獲利目標非但未能達成，反造成鉅額損失。本項推派委員調查，並提出糾正。

(9)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管理方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①未依規定由會計與出納定期核對交易紀錄與保管機構對帳單，以維交易安全；②對於銀行寄付之對帳單，由財務組逕行核對，內部控管及審核未當；③對於諸多資產實體，未依規定為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以確保資產之安全；④辦理採購案件諸多作業程序有違規定、內部控管有欠嚴謹等。本項推派委員調查，並提出糾正。

(10)外交部已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訂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之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經費，應由外交部匯撥該部駐外機構並統籌支配運用，會計業務亦由專人統一辦理，以避免經費層轉耗時，並收經費、會計及出納統籌管理之效。惟查實際仍未落實辦理，致各駐外機構仍須編製各類帳表送其主管機關，人力、物力未能妥為運用，核有重複與浪費情事。本項經函請外交部查明檢討改進。

(11)為回應我國民意對於加強援外工作監督與檢驗之要求，外交部已擬定「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以該法為依據，建立制度化、專業化及透明化之援外體系，惟關於援外計畫如何於政治與專業上求取平衡，建立適當之作業規範與程序，降低人為因素對援外之

影響，並避免未經評估即予以承諾，尤應研擬相關措施；而維繫邦交所應花費之成本是否適當，及其經費是否用於所當用之處，向為各界所關注，允宜規劃採取相關因應改進措施，以建立援外監督機制。本項經函請外交部積極促使「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完成立法。

- (1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 85 年度起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經查截至民國 89 年度止，共計支用經費約一億一、四六七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核有下列缺失：儲備訓練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另該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業務等計畫，經核有下列欠妥情事：未允當表達委辦計畫收支實況；委辦計畫衍生收支未予表達與揭露。又該會 90 年度決算書之編製，核有下列欠妥情事：應收利息未提列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帳列錯誤；重要資訊未充分適切揭露；投資有價證券之預估獲利未妥編預算執行並於決算說明達成情形。本項所列情事，已併「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管理方面存有諸多缺失」乙案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
- (13) 我駐外館處合署辦公者，截至 91 年底止，計有 306 個單位，未合署辦公者計 41 個單位，合

署辦公比例雖達 88%；惟查仍有部分重要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偏低情形，如駐紐約辦事處僅 30%、駐英國代表處 43%、駐南非代表處 57%。另駐外機構官舍自有率約 30%、館舍自有率約 12%，餘多屬租賃，91 年度支付之租金計達十億九千八百八十五萬餘元、押金共三百五十五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一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餘元）；又因受限於租賃期限，致館、官址不固定，有礙辦公室整體規劃及使用；再者部分地區，如依當地房價計算，支付數年租金即可購得所租賃之房地，購買顯較租賃為有利，惟查外交部自民國 84 年以來，除於 91 年度編列購置駐 WTO 代表處官舍預算外，均未有購置館產之計畫，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租金，卻未能就長遠性、經濟性等層面考量，妥為評估規劃研謀於重點國家購置館產，發揮財務應有效益。本項經送請本會 9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事權統一之利弊與補救方法」乙案及推派委員調查「我駐美辦事處雇員之人事管理及各機關駐外單位購置房地產情形」乙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 (14) 外交部近年來每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暨其駐外技術團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高達十餘億元，截至 91 年度止，國合會派有駐外技術團計 38 團，受

委辦計畫計 76 項，經查有計畫核定作業欠明、執行成效之審（評）核欠落實、該部人員調動頻繁業務銜接暨經驗傳承有待加強等缺失。本項經送請本院 9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改進作法」乙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15)外交部歷年來預算執行結果，經核保留數額及保留經費執行後減免數額均有偏高情事，如 91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各工作計畫均有保留案件尚待執行，致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經費達二十八億餘元，占預算數 10.51%；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亦達十三億餘元，占上年度轉入數 27.38%，減免數四億餘元，占上年度轉入數 8.91%；復查 91 年度保留經費，核與預算項目不符或計畫已完成、變更、終止而無需保留者，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四千六百七十萬餘元，顯示部分案件保留未盡覈實。本項經送請本院 9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改進作法」乙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16)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宏觀電視計畫，自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開播，至 91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九億五千餘萬元，辦理結果，經查有下列缺失：①收視情形未臻普及；②部分地區製播節目播放時段欠佳；③網路直播收視成效亟待

提升。本項經列為本會 92 年度巡察僑務委員會之重點事項。

(17)僑務委員會於海外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截至 91 年度止共計 17 所（另 3 所建購中），提供海外僑民舉辦活動場地等服務，辦理結果，經查有下列缺失：①部分服務中心整體服務成效欠彰，使用效益顯屬偏低；②購建增設華府、溫哥華、聖保羅等 3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惟因規劃欠週，復未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分年預算，致保留高額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進度嚴重落後；③籌設倫敦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評估作業未盡嚴謹，致設置運作僅 3 年餘，即因租金過高且實際服務僑胞人數偏低等因，決定關閉，顯示設置之初未審慎考量僑胞散居狀況，妥適評估可能使用人次，致已耗用之裝修費、場地租金等鉅額公帑虛擲。本項經送請本會 9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定位與功能」乙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18)僑務委員會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第 2 期計畫，期間自民國 92 年度至 94 年度，預計總經費四億五千萬餘元，91 年度預算一億三千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 91 年度上網總造訪人次雖達七十三萬餘人次，惟按訪客來源分析，其確屬海外訪客者，僅約占 23.55%；復查僑教雙週刊單元民國 91 年第 407 期至 421 期

雙週刊，全年度僅有 1,792 人次上網點閱，若對照前開全年度七十三萬餘人之上網總人次，顯有偏低情形。本項經列為本會 92 年度巡察僑務委員會之重點事項。

(19)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於 88 年 7 月出資與統一集團合作，另投資成立統鼎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連年虧損；而中南美公司於本身亦屬嚴重虧損情況下，仍續於 89 至 92 年分別 5 次再增加投資統鼎公司共計達 1 億 3,425 萬元，且未經妥適評估，顯屬欠當。又查該會派任中南美公司董事代表計有 3 人，該等董事並未就 92 年度再增加投資統鼎公司案，善盡董事權責表示相關意見，以確保投資權益；復查中南美與統鼎二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分別為同一人擔任，中南美公司於 91 年度擅用高額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逕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且該項保證於事先未經董事會同意，逕於董事會中以報告案處理。本項經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並提出糾正。

(20)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計、出納及內部控制管理，核有下列欠妥情事：①出納人員將零用金存放於個人帳戶，顯有未當。②該會將未貸放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等，其中無記名債券均存放於出納保

管箱中，實具保管風險。③該會財務、出納、採購人員尚未建立職期輪調、休假代理制度。④該會會計及出納管理作業，業於 91 年 7 月全面施行電腦化，有關作業流程、記帳憑證及內部審核方式等均有大幅變動，惟會計制度尚未配合修訂；又查該會於 90 年度起開始承辦授信保證業務，相關帳務處理事宜會計制度亦未妥予規範。本項經函請外交部檢討辦理。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國軍採購規章、規劃設計及審查、招標決標、契約變更、覆約管理等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改進。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3)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及使用仍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4)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欠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

(5)各榮民（總）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及太平間（含殯葬）業務管理欠當。

(6)國軍財務收支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核有諸多缺失，建請研謀改善。

(7)督促修訂制度規章，以健全國軍財務制度。

(8)國軍聯合後勤案之規劃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9)武器採購未配合單位裁撤時程，

影響戰力，亟應檢討改進。

- (10)建議建立機密保護法及情報經費監督法制，並促請修訂作業規定，加強內部審核。
- (11)採購規章、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核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允宜加強改進辦理。
- (12)保固品項回運法國檢修，應訂修復期限。
- (13)各榮民（總）醫院接受鉅額公務補助款仍未能有效改善業務短絀，營運績效欠佳。
- (14)退輔會執行「國有財產清理及處理方案」之清理成效欠佳。

4.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期望於 86 年 7 月 1 日，開始一年內清除臨床豬瘟與口蹄疫病例。惟執行已逾兩年，仍陸續發生豬瘟及口蹄疫病例，允應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據復：業已編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執業獸醫師監督養豬場，落實預防注射及疫情通報等自衛防疫工作；持續透過防疫人員現場訪視、養豬團體宣導及相關媒體宣導機會，使養豬農民瞭解撲滅計畫重要性；為落實預防注射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將各縣市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列入管考；發布實施「獎勵豬隻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檢舉實施要點」，以獎勵民眾舉發不肖養豬戶匿報疫情；對於督導預防注射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公所及縣市

家畜疾病防治所，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於未依規定實施預防注射及通報疫情之養豬戶或未通報疫情之獸醫師，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以罰鍰等改善措施。

- (2)臺灣省目前有 46.19%之鄉鎮市垃圾處理設施嚴重不足，同時垃圾處理舊場封閉與新場啟用未能適時銜接，垃圾處理預警系統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垃圾處理危機亟待解決。據復：為紓解垃圾危機，已會同省（市）、縣（市）環保機關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督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各執行垃圾清理機關，進行未來垃圾處理設施短、中、長期之規劃；督導臺灣省垃圾處理第 3 期計畫設置衛生掩埋場 206 處；已協調台糖公司同意提供土地，作為須緊急處理垃圾之鄉鎮市掩埋場之用，如無法取得掩埋場之地區，則以興建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因應；繼續推動設置垃圾掩埋場封閉再利用示範工程，減少垃圾場設場阻力，俾增進垃圾處理用地之取得，使垃圾處理預警系統落實運用。
- (3)國內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已甚普及，惟近年來信用卡犯罪頻繁，業已影響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定，應妥擬因應改善措施。財政部函復：已督促銀行公會與信用卡國際組織，共同推展相關偽卡辨識系統及磁條卡升級為 IC 晶片卡計畫，以防偽卡交易，並透過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卡緊急通報系統通報各項冒偽情事，以遏止犯罪案件繼續擴大；另建請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將信用卡犯罪納入刑法修正案，並提高論罪刑責。
- (4)台灣地區河川盜採砂石情形，仍頗嚴重，經濟部乃全國最高河川主管機關，其所屬水資源局及水利處，河川管理績效欠彰，應妥擬因應改善措施。經濟部函復：各河床七十年代因採取砂石下降，橋基業已裸露，現如有洪氾肆虐，則河床深水槽仍將繼續刷深，致橋基更形裸露。為防範因河流沖刷，致河床急遽下降或深水遭刷深，目前水利處業透過「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機制，與橋梁單位積極協調研究可行性具體方案，以避免河床再下降及使逐步回淤至計畫高程。
- (5)臺灣地區至 90 年 2 月失業率，已急劇攀升至 3.73%，失業人數高達三十六萬餘人，顯見失業問題，已嚴重衝擊與影響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安定，應妥擬因應改善措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職業訓練局業已辦理第二專長在職人員進修訓練；針對低學歷、高年齡失業人口，實施職業訓練；針對失業率較高地區辦理「推動就業優先區」計畫；建立「全國求職求才網路資訊系統」並設立 0800 免付費電話受理求職登記等措施因應。
- (6)政府鉅額債務未償餘額，亟待研擬措施有效因應，以免財政持續惡化。行政院函復：為有效解決當前整體財政問題，在「節流」方面，朝擰節經常支出，抑減歲出規模；調整政府公務職能，擴大委託民間興辦；妥善規劃公共建設，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在「開源」方面，則朝檢討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擴大稅基；制定規費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國家資源經營管理委員會」，謀求財政收支平衡與資產之有效利用。
- (7)政府債務負擔沈重，允宜適時採取有利之財務運作。行政院函復：91 年 2 月 6 日新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因舉新還舊部分，不列入債限規範，因此，政府得調整債務結構，舉借低利率之公債與借款，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未到期債務，以 91 年度為例，即可為國庫節省債息支出約四八億餘元；92 年度預估亦可節省約五〇億元，對政府財務利息支出之負擔，已頗有助益。
- (8)保留實際尚未發生之釋股收入，虛列歲計賸餘造成政府財務帳面盈餘假象，允宜檢討。行政院函復：保留釋股收入，係因釋股作業期程長及立法院作成相關決議等，各項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而國營事業民營化，為行政院必

然推動完成之既定政策，且基於「一事不二議」之議事原則，不宜註銷已議定而尚未完成釋股之預算，故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行政院為增進釋股進度，已修正「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對已民營化公股之釋出，除部分由原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外，餘均集中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評估市況，積極執行中。

(9) 產業政策之推動結果，整體經濟仍未改善，亟應研謀改善措施。經濟部函復：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約八成，面對當前經濟情勢，已鎖定「國際競爭優勢的投資政策」、「創新導向的產業政策」作為經濟政策之主軸，除延續過去已有成效的措施架構外，並已積極規劃各項延伸性的新作法，如完備硬體基礎建設、完善軟體支援環境、充分供應生產資源、產業研發創新等，以塑造優質的產業投資環境及積蓄雄厚的產業發展能量。

(10) 結核疫情持續發燒，允宜研擬具體之防治措施，減少結核病傳染病源，降低結核病死亡率及罹病率。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提高結核病個案治療成效，防止個案失落及抗藥性結核菌的產生，疾病管制局全面推動全球普遍採用的都治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DOTS），確保每一個結核病人都能規則的服下每一顆藥物，讓病人能早日治癒，不再繼續散

播病菌。結核病為當前最嚴重的傳染病，由於致病機轉及因素迥異於其他急性傳染病，防治成效非一蹴可及，未來該局將投注更多的經費及資源來防治結核病，使臺灣的結核病流行儘快得到控制，以維護國人健康。

(11) 健保藥價支出持續趨高，亟待研酌發揮藥價基準制度之功效。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除不再收載新增指示藥品，並依規定辦理藥價調整作業外，將加強評估藥品經濟效益，並針對同藥理分類或療效相近之藥品，暨經臨床及藥學專家確認屬不合經濟效益之藥品，重新檢討調整藥品支付價格或給付規定，俾合理利用醫療資源，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品質。

(12) 臺灣地區面臨缺水危機，水庫有效容量遞減、水質優養化，水資源開發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函復：水利署已完成臺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分北、中、南、東四區，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研擬對策，因應各地區低、中、高成長之用水需求，目前正積極推動寶山第二水庫、板新供水改善、集集共同引水後續工程、湖山水庫、阿公店水庫更新、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通管路等計畫；另亦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列入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曾文－南化－高屏堰聯合運用、吉洋人工湖、大甲溪八寶攔河堰、臺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淤、配合

加入 WTO 水旱田調整調配水源及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推動等 7 項計畫，藉由有效利用、彈性調度、多元開發等策略，確保供水穩定。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等計畫，進度延宕，預計執行進度一再變更調整，應妥擬改善因應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 6 座，截至 92 年，實際已完工結案 4 座，已完工驗收中 2 座。該署並已督促各縣市依核定修正後計畫積極執行。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尚待加強辦理，以兼顧生態保育及涵養水土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北部及東部地區為配合造林季節，致集中年度 11 月至翌年 2 月間執行，將積極趕工；為防止森林災害，已加強宣導，並採取多項因應措施；嗣後發現有違規使用除即限期改正外，並依約終止契約，收回林地；對解決土石流相關計畫整合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水與綠建設計畫子計畫內執行；至於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已函請各林區管理處注意積極辦理。

(15) 人力派遣業受僱勞工日增，亟待制定專法妥予規範管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已依法定程序進行勞動派遣立法作業，並建

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人力派遣勞務採購契約中，增訂派遣機構所僱用人力之勞動條件，應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以確保勞工權益。

(16) 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財政部賦稅署實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財政部函復：有關對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討，實有必要性，然在縮減或檢討租稅減免之前，必需獲得立法院及行政院與其他各部會之支持。財政部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嗣後對於立法院及行政院與各部會所擬議之租稅減免規定，將審慎評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17) 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產業政策與執行，目前發生嚴重傾斜現象，有待檢討，以提升總體產業之競爭力。經濟部函復：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兩者發展不容偏廢，該部業就資金取得、租稅優惠、人力供應、協助技術升級、促進投資、工業區土地有效利用等，採取因應措施；另為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建構傳統產業取得資金環境、紓解人才短缺問題，除委託研究機構研發產業關鍵性及共通性技術，運用其科技人才、技術與資訊，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外，亦積極鼓勵業者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

畫（SBIR）」等之經費補助，協助國內業者加強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制作業，難以遏止漁船用油轉售牟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①該署已報經行政院核定，採階段性（分三階段）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措施，並將結餘經費用以推動相關配套之休漁措施，辦理獎勵休漁，運用漁船實際休漁天數、出海作業天數及平均油料成本等相關數據，採以其他方式直接對船補貼之可行方案進行分析與規劃；②該署除邀集中央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之「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督導小組」外，並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查緝行動小組」，以加強縱向及橫向之查緝取締工作；③該署已針對總噸數未滿 20 噸之小型漁船設定補貼上限，並研擬直接針對船補貼之可行方案。

(19) 臺灣地區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加上疾病型態慢性化，使國人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增加，惟長期照護專業人力不足，照護資源分散，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衛生署函復：依據「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計畫」，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並鼓勵專業團體訂定各項社區化長期照護模式之執業準則，發展社區長期照護品質監

測系統並數位化，針對護理之家資源缺乏地區，實施護理之家推展計畫，以補助投資興建護理之家，另結合醫療衛生及社會資源，並與內政部定期召開跨部署聯繫協調會議，並成立工作小組，未來將慎重考量體制整合，業與內政部取得共識，擬將衛生體系主管之護理之家與社政體系主管之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簡併。

(2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購入股票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管理，未妥適並即時因應處理，實有疏失，亟待檢討。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復：①該基金獲知發行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發生困難之資訊時，如與投資大眾同時立即大量釋出股票，將造成政府與投資大眾搶售股票之情形，有違該基金設置意旨；②未來將在兼顧基金財務負擔及不影響國內股市之情況下，於適當時機以多元化方式處分持股。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於 78 年 5 月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進貨、供貨事宜，於委託時未訂立契約、對於該社之督導查核及遲延提撥或拒絕提撥公教員工福利特別基金之處理拖延消極等，經本院提案糾正。經函請說明所擬具之改進措施，據復：為根本解決全聯社

案所衍生之問題，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說明現階段處理情形等，摘列如次：①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契約關係。②因全聯社不配合清查，自 87 年 7 月起接辦委託業務之各項帳（業）務。③公教員工福利特別基金部分，俟帳務查核完成，依法向全聯社追償應提撥或補撥之款項後，再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以上缺失，審計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2)教育部為促使國立大學校院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而設置校務基金，惟實施三年來，由於制度之建立及營運績效等方面，尚有未盡妥適情事如次，經建請教育部有效檢討改善。①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遲未完成立法，基金會計制度迄未建置，會計作業缺乏依循。②校務基金實施三年以來，實際募款收入偏低。③各分配基金學校，為財務運作之方便，設置頗多財團法人組織，有公私不分，業務重疊等情事。

(3) 921 集集大地震各地學校災情慘重，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全國教育設施損毀情形，有無人謀不臧抑或工程品質不良情事，未來復建措施以及相關財務計畫情形。據復：有關學校校舍受損原因①受限於各級政府財政，分期分批興

建校舍，造成新舊建物銜接，整體結構受影響。②地震規模過大，超出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如臺中縣原規範為地震一乙區、南投縣為地震二區之中度震區，而此次規模 7.3 級地震規模已超出設計規範所需之耐震強度，故建物無法承受而受損。③舊有校舍設計方式本身不耐震，二側均為窗戶，造成短柱效應致無法抵禦與教室長軸同向之震動，加上舊有校舍為懸臂式之建築設計，缺乏柱子支撐，致校舍耐震強度不佳。④學校行政人員均非建築專業人員，建築監造主要仰賴受委託監造之建築師，如建築師監造不實，難免影響施工品質等。並說明所採應變措施，包括已就損毀嚴重學校，先行搭建簡易教室作為復建工程進行時之臨時教學場所；未來復建除呼籲民間團體協助認養重建工作外，將全力協助各校復建工作；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各縣市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經費，除原重大修繕營建工程項目外，其餘非屬緊急及與學生安全非直接相關之修繕、營建和設備採購經費全部予以停辦，並移作地震受災學校復建之用；計畫設施之損毀狀況，一併納於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計畫內辦理等，以為因應。本院委員已申請自動調查，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中。

(4)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欠缺明確

之計分權重及評分標準，違反行政行為應明確之原則；未經正當行政程序即變更評分，未將評審方式及其變動情形公告周知，有黑箱作業之嫌；復未經評審委員會同意，逕自更改 87 學年度補助金計算公式之學生加權數值，致影響各校補助金額；評審原始資料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等，涉有諸多缺失；又實施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未給予各校預留合理準備時間。均嚴重影響私立大學校院之權益及國家對私立學校獎補助金發放之公正及衡平，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 (5)近數年來，政府投入教育建設經費頗鉅，惟查相關建設品質屢為各界詬病，主要關鍵係因學校承辦採購營繕人員多非工程專業人員，其主管亦多為教師兼任，未能採專職任用具有工程或採購經驗人員，經函請積極檢討及訓練承辦採購營繕人員，並使總務人員專職化，期使有效監督施工，以維工程品質。據復：依大學法規定總務長人選得聘請適當之人員擔任，以賦予大學用人彈性；有關國中小學總務人員專職化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由於學校欠缺專職任用並具有工程或採購經驗人員，未來將加強規範學校訓練承辦採購營繕人員，並已辦理 7 梯次講習，一千餘人參加；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提升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研討會」；又為使各學校具備使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能力，分北、南區 4 梯次舉行各單位執行政府補助專案之採購資訊公告作業講習，並已計畫每年分上下半年依各校需求辦理訓練，以提升營繕採購人員之素質。

- (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遭逢高鐵振動問題，迄乏有效方策，相關規劃聯繫顯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振動改善問題，因相關單位認知不一，延宕未定，除已投入經費二二〇億餘元，效益未及發揮，且肇致原申請投資設廠公司延緩或撤銷進駐，嚴重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持續發展，並凸顯實際與預期規劃效益差異懸殊之缺失，經函請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擬具體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臺積電、聯電、國聯光電及巨晰光纖等公司，經協調後已決定在臺南或路竹等科學工業園區設廠，另矽統、華邦及茂矽等公司，目前正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積極協調中。另於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成立「南科高鐵振動專案小組」，負責調查、評估各廠商所須之振動標準及各種減振方案研究工作之規劃與推動，並依行政院指示儘速引進國家型實驗室及生物科技等不怕振動產業，將南科建構成南部科技重鎮。目前引進高速電腦中心及毫微米實驗室，將於民國 90 年 7

月進駐。本項業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國科會於本會 90 年 10 月 24 日巡察時表示，正積極辦理改善中。

- (7)精省進度嚴重落後，組織及員額精簡成效不彰。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 1 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之日起，停辦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省同時改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精省作業。惟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分別函請人事行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善。①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以來，計精簡原省屬行政機關及學校員額 3,308 人，其中尚不乏原屬屆齡或即將屆齡退休之人員，人事精簡效益並未顯現，相關措施亟待落實執行。據復：至民國 90 年 4 月 1 日止，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另精簡超額人員 161 人，未來人事行政局將以各機關暫行編制表之「合理員額」為目標，賡續精簡精省之超額人力。②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組織調整結果，原省府組織多改為中央機關之地區辦公室，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之不便及人力之負荷。至有關組織調整之 121 案雖於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進度明顯落後。據復：截至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止，已送立法院審議

之組織法案，計有 64 案完成一讀審查程序，其中 38 案通過，26 案未通過，未排入議程者計 52 案，另有 5 案完成三讀程序，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③配合精省作業，各部會應配合修正之法令規章共 690 案，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97 案，尚未完成者計 93 案，其中尚須經立法院審議者 62 案，精省作業恐再延宕。據復：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民國 90 年 5 月分函各機關調查相關法規立法作業情形，並已由各機關研提因應措施。

- (8)政府再造計畫多項工作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民國 86 年行政院為因應國家競爭力滑落問題，推動「政府再造」工程，提出「政府再造綱領」，並於民國 87 年頒布「政府再造推動計畫」，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並分設「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及「法制再造」3 個工作小組，分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及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惟檢討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注意檢討改善。①重要法案之推動完成立法程序進度嚴重落後。據復：「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分別於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及 88 年 5 月 20 日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正積極溝通協調，以期早

日完成立法。②政府再造工作（如人力及服務再造）之辦理成效，缺乏追蹤管考機制及績效衡量指標。據復：行政院業已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據以具體量化衡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③法制再造之調整政府角色內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部分，經查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至今已完成 21 家事業之移轉民營，經查仍直、間接持有股權者達 18 家，平均賸餘公股股權比例約為 36%，惟公股董、監事席位卻達 60%。顯示政府部門仍繼續握有實質控制經營權，有關賸餘公股持股政策及其管理運用機制亟待檢討強化。據復：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為落實國家發展會議「五年內將無獨占或寡占特性事業之公股降至零」之精神，增加釋股速度，將調整現行公股管理方式，並修正「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將賸餘公股由原先之分散管理，改為集中處分，並考量公股管理作業改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代為執行。

(9)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範未臻嚴謹，用途未能落實，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協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本年度獎補助私立學校教

學經費一六六億六、四二六萬餘元，經核有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支用範圍，規範未臻明確，各校支用內容分歧；訓輔經費支用不符經費使用原則，易排擠其他訓輔活動之執行；訪視結果未能追蹤考核，訪視徒具形式；對各校採購案件未能落實監督，且計畫審核與經費核定標準不一；部分受補助學校辦理採購作業規章未合時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保存期限不同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業已修訂「私立大學校院九十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明確規範經費使用原則，並已要求各校應將行政相關費用編列於學校配合款；對於訓輔活動經費訪視結果，將加強追蹤考核，要求學校配合改善；有關採購案件之各項缺失，業已邀集相關人員研討改善，通函各私立技專校院自民國 91 年度起，延長支出憑證保存期限為 10 年；督促私立學校研訂相關採購作業規章，列為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制度之審核事項。

(10)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於臺電公司迄未有效解決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亟應儘速研謀妥處。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有關「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部分，目前尚進行環評程序中，預計民國 102 年始能運轉使

用，惟查臺電公司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租約將於民國 91 年到期，且據相關媒體報導，當地居民強烈要求蘭嶼核廢料遷出，經函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針對租約到期後，至最終處置場完工運轉期間核廢料處理，擬具妥善應變計畫，加強監督。據復：為因應蘭嶼居民遷出核廢料之訴求，行政院將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以解決蘭嶼核廢料之遷場問題；另臺電公司刻正進行各核能電廠現代化廢料倉庫之興建，以因應蘭嶼貯存場租約到期後所產生之核廢料貯存問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亦將採取：①積極督促臺電公司加速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②將督促臺電公司加速執行蘭嶼貯存場廢棄物容器之檢整作業，以提昇貯存作業安全；③在未遷移前，將嚴密監督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等多項措施，以確保蘭嶼地區之環境生態品質與民眾健康。本項原子能委員會已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存查。並列為本會巡察原子能委員會之巡察重點。

- (11)留學生公費支給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應研謀改善。教育部本年度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二億一、五九七萬餘元，查該部辦理留學生輔導業務，除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

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經監察院依法糾正外，經查尚有公費留學生學雜費補助勿須檢附成績或學分證明，學習狀況欠缺有效控管；留置國外之公費週轉金超過實際公費留學生需求估算數，易滋流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妥為處理。據復：將函請發放公費留學生之駐外單位，嚴格要求公費留學生應於每學期或學季結束後一個月，檢具研究報告單或學業成績單，始得支領學雜費；未檢據者，經駐外機構查證係不在學者，將終止其公費留學資格，停發各項公費，並追償該學期或學季所支領之各項公費；至留置國外之公費週轉金，將查明實際公費需求，重新調整並酌減各地區週轉金額度，以免資金閒置及發生流弊。本項於 91 年 1 月 1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分別於 91 年 3 月 25 日及 7 月 15 日函復，均經本會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目前由原調查委員繼續追蹤其改善措施中。

- (12)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仍有危險教室繼續使用情形，安全堪虞。截至本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仍在繼續使用者，核有高雄市等 17 個市縣之 139 校，1,935 間教室，經函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責，函轉各縣市政府正視校園

安全，積極研謀措施改善。據復：基隆市及臺中市政府危險教室經鑑定可補強及應重建者，均於民國 92 年度該校預算編列改善或拆除經費，預計於同年度內發包辦理；另該部已於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編列四七億六九一萬餘元經費修建老舊及危險教室。本項已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 (13)辦理輻射屋檢測作業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 7 月證實發現輻射鋼筋建築物至民國 92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輻射偵測者計 356,201 戶，尚有 129,196 戶（占 26.62%）未接受檢測，執行進度緩慢，經函請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安全。據復：經分析歷年來未完成輻射偵測建物之原因，檢討改進檢測作業，並於民國 90、91 年間再次辦理全國未測戶之加強偵測作業後分析結果，屬於游離輻射防護法（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所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歸納為甲類之未偵測戶計 2,911 戶，將持續辦理偵測，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加強宣導，預定於民國 92 年底完成檢測工作，餘未測戶經研判無輻射安全顧慮，非屬上開規定者，歸納為乙、丙類，計有十二萬餘戶，該會依法不得強制要求檢測，已停止對該等建物之偵測作業。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本項已列入本院專案調查，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14)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資源，亟待妥適規劃整合。近十年來高科技產業快速崛起，開創臺灣經濟成長新高峰，帶動廠商投資風潮，國科會基於新竹科學園區成功之發展經驗，除擴大既有園區之規模外，更積極開發多處科學園區，惟國內廠商投資意願受全球性不景氣嚴重影響，肇致科學園區供需已明顯失調，經函請衡酌我國市場景氣現況及產業需求重新評估國內廠商對科學園區之實際需求，避免供需失衡造成閒置。據復：未來對新設科學園區開發評估，將以促進國土資源更有效利用，整合工業區納入基地評選，並以園區帶動鄰近工業區為衛星工業區為首要考量，以充分運用國家資源，減少資源閒置與浪費。本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提出改進措施，請審計部列管，並密切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15)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臺高築，財務結構漸趨惡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長短期債務較上年度增加 191 億 2,200 萬餘元，增幅高達 84.11%，主要係為開發新設園區及興建公共設施，舉借借款結果，肇致財務結構漸趨惡化，經函請檢討原規劃之各項投資開發

案，並研謀改善財務狀況措施。據復：開發中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四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一期，與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等計畫，係由該作業基金向金融機關舉借資金，再由基金營運賸餘以償還利息與本金，且未來財務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國庫增資部分將逐年編列預算補足，預期可改善財務狀況；又為避免舉債龐鉅，影響整體財務結構，經審慎檢討原規劃之投資開發案，部分園區採取與臺糖公司合作開發、協商土地以先租後售、或分期開發等方式進行，以減輕財務負擔。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本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提出改進措施，請審計部列管，並密切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16)裁罰廣電業者違規案件之管控機制，亟待建立。行政院新聞局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罰鍰案件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①業務單位核處違法廣電節目所收罰鍰，未依規定繳送出納部門；②應收罰鍰票據未建立健全管控機制，收取業者繳納支票逕行同意延遲提示，影響國庫權益；③任意註銷結案鉅額罰款收入 2 千餘萬元，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並損及

國庫權益；④內部審核人員於事前未依規定嚴加審核，事後亦未能善盡職責詳加考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據復：①已檢討現行罰鍰收繳作業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②著手重新修正廣播電視管理系統，並要求確依規定執行，以落實稽核、管制催繳作業，有效管理行政處分案件；③經辦人員如有疏忽肇致損及國庫權益者，課以賠償責任；④配合該局廣播電視業務移撥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建請於該委員會成立法務單位，專責執行罰鍰管理作業。本項經提出糾正案，新聞局已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存查。

- (17)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效能，有待提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本年度至 96 年度，總經費 108 億餘元，以發展具有臺灣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本年度預算編列六億元，執行結果，核有：①分項計畫未審慎規劃，致部分計畫暫停或變更，影響執行成效；②籌編預算未妥慎評估其可行性，致部分經費未依原定用途執行；③先期規劃作業遲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④未能妥善研擬創意文化園區主力產業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①業已檢討務期依計畫盡力完成；②本計畫係第一年執行，多數計

畫仍在規劃階段，嗣後將提前規劃作業並循預算程序辦理；③因預算審查程序費時，壓縮計畫期程，目前業已積極執行中；④已成立園區規劃諮詢委員會及甄選園區規劃團隊，依園區地域資源、文化環境、人文景觀等特性，配合產業範疇類別研訂主力產業，預定分 4 期提出成果報告。本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文建會改進情形見復。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 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89 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 10 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 69.41%，執行成效欠佳。交通部函復略以：「增添通勤電聯車後續計畫」、「港區聯外鐵路改善計畫」、「資訊業務推展計畫」及「台鐵購車計畫」已全部決算完畢，「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之實際進度已達預定進度，「山線（竹南－豐原）改線與雙軌工程」、「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及「各電力分駐所辦公室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計畫」尚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刻正排除困難趕辦中。

(2) 基隆港務局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90 年度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台北（淡水）港國內商港第 1 期工程計畫等 8 項，執行成效欠佳。交通部函復略以：①有關補償

費偏低部分，交通部將隨個案需求，適時建請主管單位提高補償或全面檢討徵收補償機制。有關強化分工部分，已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並協調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單位配合辦理。②東十七號碼頭整建工程計畫已於 92 年 5 月 30 日完工。交通部將督促所屬檢討未來類似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於打樁位置進行詳細之鑽探及審慎地質調查，除衡量營運績效外，更應兼顧執行程序之完備。③「台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計畫」之周邊零星附屬工程已於 9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完工。④「台北港第 2 期第一個五年工程計畫」之台北港第 2 期污水系統工程管線通過民地部分，基隆港務局已於 90 年 4 月取得所有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於同年 6 月初完成管線埋設，落後情形已有改善。⑤交通部除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邀請都市計畫、地政主管機關、計畫主辦機關等單位參與，強化橫向聯繫，並由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執行落後之列管計畫，辦理實地查核，掌握落後原因、困難及解決方案，期順利推動列管工程計畫。

(3) 台中港務局為提供國人環島、離島觀光，及未來兩岸可能直航之客運需求，經於民國 85 至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預算興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台

中客運碼頭」，惟至 90 年 6 月啟用後迄今僅使用 3 次，營運效能偏低。交通部函復略以：①「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採多功能目標設計，惟其投資報酬率加上多功能使用後仍小於 1%，投資回收年限高於四十年以上，投資益本比為 0.5。因屬配合政策辦理，建設經費亦採全部由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不動用政府公務預算。然經採公開招標發包施工，實際完工決算金額分別為 3.43 億元及 4.75 億元，合計為 8.18 億元（即兩案實際工程支用為 8.18 億元），較原核定經費擲節 2.85 億元。②至於整合周邊空地及港區公園一併整體規劃為港區海陸聯合客運中心，並進一步藉助景觀休閒道路的開闢，予以串聯結合港區各親水遊憩設施，形成一特殊海港景觀旅遊網路，再擴大與港區附近相關遊憩資源結合，其具體實施計畫，台中港務局已協調台中縣政府共同積極推動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規劃並正辦理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者計有：「台中港 19B 後線土地建設開發計畫」、「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中港濱海遊憩區」兩案，已完成規正在研擬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計畫者計有：「港口作業服務區」一案，正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者則有「台中港中一路、北堤路及相關港區親水設施規劃設計」一案。③依台中港船舶靠泊統計

資料顯示，客運碼頭截至 92 年 3 月已靠泊客輪、貨輪及軍方補給艦計 45 艘次 120 天，碼頭使用率已自 90 年 16%，提昇至 91 年 19%、92 年 21%。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核有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執行率嚴重落後，且未落實計畫執行管制考核等情事。交通部函復略以：①民航局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計畫，截至 93 年 2 月止，累計執行金額新台幣 54 億 1,691 萬 7,456 元，執行率為 86.36%。②有關各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是否依規定時程將噪音防制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送審乙節，民航局業已納入該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暨機場回饋金執行考核實施計畫」，列為考核評分項目，該局並自 93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4 月 9 日辦理 92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暨機場回饋金執行考評作業。③「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及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行政作業費分配及使用管理計畫」於 92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後，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 93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所編列之行政作業費，業已依據該計畫之規定辦理。④經民航局及中正國際航空站檢討，該站機場回饋金之社會福利用途比率上限訂為 70%，至其他各項用途，除行政作業費不得逾 5% 以外，其餘用途比率均不設限，

以免造成該等用途受到限制。⑤民航局業自 93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4 月 9 日依該局訂定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暨機場回饋金執行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92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暨機場回饋金執行考評作業，依其考核結果，航空噪音防制經費部分：前三名分別為台南航空站 91 分、金門航空站 90 分、馬公航空站 88 分；機場回饋金部分：前三名分別為台南航空站 100 分、台中航空站 98 分、屏東航空站 98 分、馬公航空站 93 分。

- (5)交通建設基金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長期負債科目達 1,988 億 2,286 萬餘元，是否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允宜重視。交通部函復略以：①高鐵相關建設基金部分：近年來因利率水準下降，本計畫已舉借之資金成本均較原財務計畫估計為低，則未來修訂財務計畫時適度調降折現率應屬合理，因此修正後本計畫之自償率可能僅小幅下降甚或維持原行政院核定水準。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部分：二高及中山高拓寬之建造成本較預估大幅下降，借款利率持續走低等因素，該基金依據上述之變動因素將修正基金之財務計畫函報行政院，該計畫中設算在通行費率不調整情況下，仍可達成基金自償率 75% 之財務目標。②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2 年度發生短絀

5.38 億元之原因主要係受 S A R S 疫情影響收入減少及中正航空站提列二期航廈各類財產折舊所致，民航局已檢討改進督促各航空站確實依財產使用狀況提列折舊費用，並擲節支出。③直至 94 年下半年為止，該基金仍可於市場上以合理成本取得所需之短期借款。高速鐵路工程局亦積極處分目前可出售之車站特定區內住宅區、事業用地（如變電所等）及加油站等特定事業專用區土地，未來將視不動產市場行情，推展剩餘可建地標（讓）售、招商及開發作業，將可陸續增裕基金收入，清償債務並回收開發經費。④中區交通控制系統工程至 93 年 2 月底進度落後 7.82% 乙節，經檢討及趕趕，至 93 年 4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已超前 1.12%。⑤民航局於 9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解決該局新建工程財產入帳制度事宜會議，規範工程完工後工程單位承辦人與財產管理人員點交入帳作業程序，並納入「民航局暨所屬機構財產與器材管理實施要點」。⑥交通部已於 93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交通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及聘（派）兼等文書作業事宜。交通部 93 年 11 月 29 日函復辦理情形，略以：有關「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財務計畫將俟相關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即配合修正。
經 93 年 12 月 16 日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400077181 號
行政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04 號會同修正
司法院 (92) 院臺人二字第 0940020736 號

第 八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後十五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處：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資格者。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五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定後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

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同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逾五年，或次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五年，或次一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定後縮短實務訓練：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第四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

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

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

：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

：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俸級提敘對照表認定。

依第四項規定得縮短實務訓練之期間，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各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訂定，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等事由外，請假離班時數（每日以

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訓練日數百分之二十，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二、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或實務訓練期間對機關（構）學校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基礎訓練期間，因公假、喪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離班或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並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訓一次。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長官核准者。

受訓人員因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第一項第五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